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年产拉杆箱 40 万套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年产拉杆箱40万套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评价单

法定代

法定代

2024年4月10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年产拉杆箱4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

法定代

2024年4月1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年产拉杆箱40万套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清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信用编号 \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清墨（信用编号 \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10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清墨（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

姓名: 李清墨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1970.12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15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_\_\_\_\_



202404103927480193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清墨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4	-	202403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6	36	36
截止		2024-04-10 15: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10 15:50



#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六、 结论 .....	67
附表 .....	68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0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71
附图 3、 项目引用的大气现状数据监测点位图 .....	72
附图 4、 项目四至示意图 .....	73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74
附图 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75
附图 7、 项目所在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8
附图 8、 项目所在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79
附图 9、 项目所在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80
附图 10、 项目所在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	81
附图 11、 项目所在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	82
附图 12、 项目所在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83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84
附件 2、 营业执照 .....	85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86
附件 4、 不动产证明 .....	87
附件 5、 厂房租赁证明 .....	88
附件 6、 热熔胶成分报告和检测报告 .....	96
附件 7、 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报告 .....	1033
附件 8、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1066
附件 9、 2024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	1355
附件 10、 污水处理调整说明函 .....	14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年产拉杆箱 40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高飞	联系方法	1363182233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 2 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		
地理坐标	东经 113°0'29.369" 北纬 22°42'7.6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 包装箱及容 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 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部门	/	项目审 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内容</b></p>	<p><b>文件要求</b></p>	<p><b>符合性分析</b></p>
	<p>生态保护红线</p>	<p>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2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位于广东省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p>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math>\mu\text{g}/\text{m}^3</math>），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由《鹤山市 2022 年空气质量年报》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p>
<p>资源利用上线</p>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生态环境</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准入清单	和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项目使用的PC塑料粒，属于低VOCs含量材料，项目里布料组装工艺使用的热熔胶根据其成分报告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6），本项目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鞋和箱包-热塑类的VOC含量限量要求≤50g/kg的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材料，因此，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使用的PC塑料粒，属于低VOCs含量材料，项目里布料组装工艺使用的热熔胶根据其成分报告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6），本项目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鞋和箱包-热塑类的VOC含量限量要求≤50g/kg的要

搬迁退出。	求，属于低VOCs含量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料。
-------	-----------------------------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2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根据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所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2。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 km <sup>2</sup>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 km <sup>2</sup>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 km <sup>2</sup>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2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不在江门市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sub>2.5</sub>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①水环境控制底线：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建议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完善周边企业污染源普查，监督企业做好节能节排等，改善环境；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收集治理措施，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大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箱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2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p>	<p>本项目依托当地供水管网、电网、供气管道,能够满足项目能源消耗需要;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内,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符合

	<p>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综合类】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箱的生产，不属于限制类项目，项目使用的PC塑料粒、热熔胶属于低VOCs含量材料；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p>	<p>符合</p>

	<p>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2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变更；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房等位于厂房内，且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储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威胁。</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拉杆箱，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和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2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1），本项目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 4、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主要应用于里布料组装工艺中，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附件6中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结果为ND（检出限为1g/kg），按检出限1g/kg计算，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鞋和箱包-热塑类的VOC含量限量要求≤50g/kg的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注：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VOC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VOC型胶粘剂。

#### 5、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文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9.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包括“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

广东省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包括“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

本项目抽板、吸塑工艺有机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G1排放；里布料组装工艺有机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不涉及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技术，并已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符合方案要求。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利用自有的工业用地土地进行新建厂房，项目投产前厂房内拟做好防渗措施，并且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 6、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规定：“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未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里布料组装工艺使用的热熔胶根据其成分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6），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鞋和箱包-热塑类的 VOC 含量限量要求≤50g/kg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材料，企业

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涉 VOCs 排放的 PC 塑料粒、色母料、热熔胶均为新料并密封储存，符合上述规定。

####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拉杆箱生产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20 米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里布料组装工艺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为检测结果为 ND（检出限为 1g/kg），按检出限 1g/kg 计算。项目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少于 10%，同时，本项目总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004kg/h < 2kg/h，因此，本项目里布料组装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可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即根据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对大气污染严重，或生态环境脆弱，或有进一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等，需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区），收集废气中的 NMHC（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不含本数），其他地区，收集废气中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不含本数），在

满足排放浓度达标的前提下，可以不用安装 VOCs 治理设施。如排放浓度超标，仍应安装 VOCs 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但去除效率不作要求。”

本项目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ND（检出限为 1g/kg），按检出限 1g/kg 计算。项目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少于 10%，同时，本项目总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004kg/h<2kg/h，因此，本项目里布料组装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可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表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 物料贮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桶）、储罐、储库、料仓中	PC、色母、热熔胶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PC、色母、热熔胶等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PC、色母等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抽板、吸塑等工序在操作空间中操作，废气采取顶式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排气筒 G1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将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设单位将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整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已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暂存和转移，废机油加盖密封暂存	相符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总量指标由鹤山市统一分配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已根据相关行业产污系数进行总量核算	

**10、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物流投加和卸放	<p>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色母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中，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p>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p>	抽板、吸塑等工序在操作空间中操作，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已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制定监测计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按相关要求暂存和转移	相符

**11、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细化标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 《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主要生产拉杆箱，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塑料	相符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料主要为 PC 塑料和热熔胶，不属于禁止生	相符
3	以医疗废物为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		相符

	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4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相符
5	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相符
6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		相符

### 12、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拉杆箱，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地膜。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和《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要求。

### 1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通过）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通过）中“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第二十九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广东省



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通过）的要求。

#### **14、与《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府〔2016〕13号）第二章第二节第五小点调整产业结构中的第二段：“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工作区划，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游泳区以及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因此本项符合《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 **1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20m高的排气筒G1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 **16、与《鹤山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鹤环〔2018〕34号）相符性分析**

文中指出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两倍消减替代。推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油墨、胶黏剂等

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优化烘干技术，减少无组织排放。因地制宜采用回收、焚烧等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技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G1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5%。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排放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同时加强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与处理，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有组织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VOCs总量控制值从现有项目2倍替换，已提出总量指标以及替代削减方案，并列出具体的测算依据，符合《鹤山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鹤环〔2018〕34号）的要求。因此，项目与《鹤山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鹤环[2018]34号)是相符的。

#### **17、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VOCs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VOCs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20m高的排气筒G1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故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 **1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中（二）强化固定源VOCs减排-9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工作要求规定：加快推进工程机械、

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结合本项目生产的情况，本项目使用的 PC 塑料粒、色母料、热熔胶均密封储存且存放在室内，常温下无挥发性；抽板、吸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密封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本项目建设内容

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年产拉杆箱 40 万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 2 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为 3 层高厂房，楼高 18 米，占地面积约 2000m<sup>2</sup>，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6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箱的生产，项目投产后拟年产拉杆箱 40 万套。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第一层：抽板、吸塑、切割车间；第三层：里布裁剪、组装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共 2 个，一个位于第一层生产厂房西南侧，另一个位于第三层生产厂房南侧，主要用于行政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仓库	主要位于第二层生产厂房内，主要用于原料与成品、包装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建设有配电房，由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2300m <sup>3</sup>
	排水工程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处理工程	抽板、吸塑工序：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组装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混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采用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m <sup>2</sup> ，已包含在主体工程内）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已包含在主体工程内）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其产能

本项目产品产能见下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其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拉杆箱	40 万套（除去里布及五金配件，每个成品拉杆箱重约 2kg）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使用能源情况或其他特殊说明）	用途
抽板机	AFJ120*35	2 台	加热用电，冷确使用循环水	板材制作
吸塑机	20 寸、24 寸、28 寸	10 台	用电和压缩空气	箱壳成型
切割机	RB-F10-121305-FC	6 台	用电和压缩空气	箱壳边角料切割
高头针车	341	30 台	用电	缝制箱壳和内套
DY 车	0303G-4	80 台	用电	缝制内里套部件
流水线	YE3-100L 2-4	8 条	用电	箱壳组装线成品组装
测试设备	-	5 台	用电	材料和成品测试
空气压缩机	50A	3 台	用电	给气动机器送气
风动螺丝批	JBH-5H-A123	150 把	用压缩空气	打螺丝
液压冲床	60T	4 台	用电	内套里布开料
烘箱	JC101-2AD	2 台	用电	板材烘干
行吊车	2.87	1 台	用电	机器换零件

破碎机	D1075	1 台	用电	边角料再利用破碎
除湿干燥机	1600L/700H	6 台	用电	pc 料除湿
搅拌桶	2000kg	4 台	用电	pc 料搅拌
冷却塔	50t/h	1 台	用电	内循环水降湿
切带机	HC-800H-B	6 台	用电	内里套部件切割
铆钉机	HC-12RF	20 台	用电	箱壳组装打针
针车	CS-441F/CS-8243	50 台	用电	内里套缝制
热熔胶喷枪	/	4	用电	里布料组装

####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放在厂区内最大储存的量)	规格大小	存放位置
PC 树脂材料	780 吨	20 吨	800kg/包	一层仓库
色母料	20 吨	10 吨	25kg/包	一层仓库
里布料	5000 匹	200 匹	每匹约 33 米	三层仓库
机油	100kg	50kg	/	三层仓库
五金配件	40 万套	10 万套	/	三层仓库
热熔胶	0.12 吨	0.3kg	30g/条	三层仓库
哑光磨砂保护膜	14 吨	2 吨	/	三层仓库

表 2-5 原物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C 树脂材料	中文名称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密度：1.18—1.22 g/cm <sup>3</sup> ，热变形温度：135℃，低温-45℃，熔点 220℃，CAS 号：25037-45-0
色母料	粉状物质，无味，微溶于水，不易燃，具有良好的色彩性能、耐热性能和易分散性，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品性等，与各种树脂的相容性非常优异
机油	主要用于各类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作用。
热熔胶	季戊四醇松香酸酯 50~58%、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 33~36%、聚乙烯 6~9%、微晶蜡 2~4%、抗氧剂 10100.2~0.3%、抗氧剂 10760.1~0.2%、醋酸乙烯 <0.09%。黄色固体，熔点：100~110℃、无沸点、无自燃温度、不溶于水。根据附件 6 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化合

物 (VOC) 检测结果为 ND (检出限为 1g/kg), 本项目计算过程按检出限 1g/kg 计算

### 5、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 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可满足项目运营期的需要,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备注
1	电	187.2 万千瓦时	城区供电网供应

### 6、项目水平衡

项目主要劳动定员 50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参考《用水定额第三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无食宿生活的用水系数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ext{t/a}$ , 污水系数取 0.9,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ext{t/a}$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

项目抽板机、吸塑机运行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并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项目使用 1 台  $50\text{m}^3/\text{h}$  的冷水塔, 每天运行 8h,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循环水量为  $120000\text{m}^3/\text{a}$ ,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可得, 单台冷却塔蒸发水量  $1800\text{m}^3/\text{a}$ , 补充新鲜水量为  $1800\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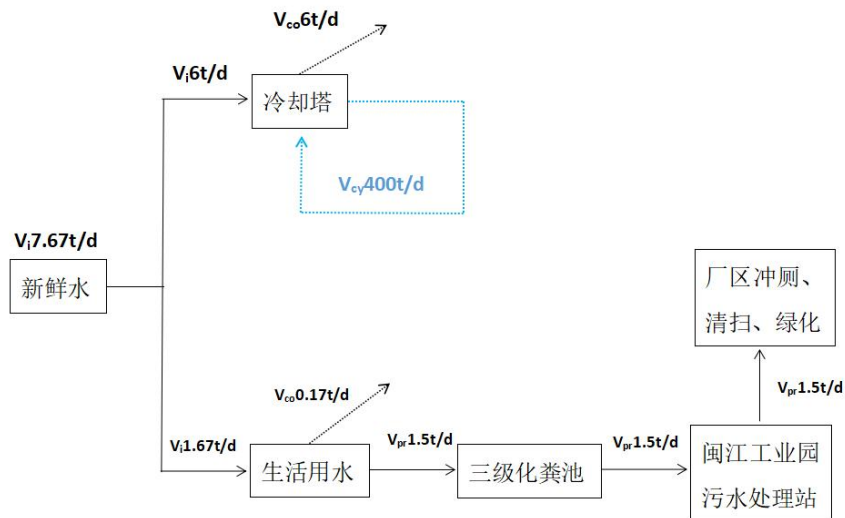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每天工作 8 小时。

员工总数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所在建筑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 2 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6000m<sup>2</sup>，项目东面为广东匠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在建厂房，北面为山地。

本项目生产厂房包含（抽板区、吸塑区、破碎区、切割区、里布裁剪区、组装区、办公室、原辅区、成品区等）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四至图详见附件 4、平面布局图详见附件 6。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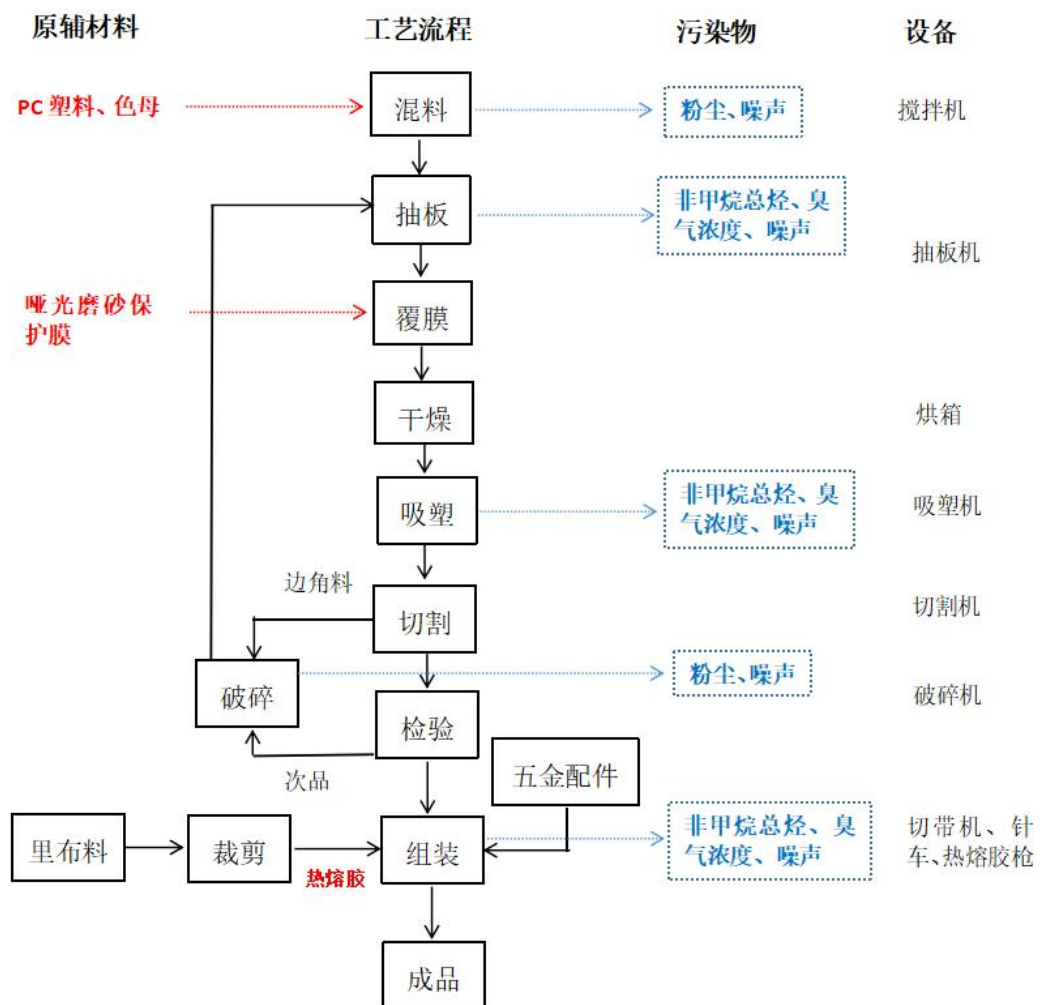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拉杆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在密闭的混料机中，将 PC 塑料粒、色母料按所需比例进行混合。该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②抽板、干燥：生产时首先将塑料粒子投加到抽板机下料斗内进行挤压抽板，制成塑料板材（抽板机温度控制在 220°C~240°C）。抽板得到的板材若不能及时用于后续吸塑成型工序，则一般在烘箱中进行暂存（防止在存放过程中吸收空气中的水分）或在吸塑成型前先经烘箱干燥后再用于后续生产。该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和噪声。③覆膜：将外购的哑光磨砂保护膜送入抽板机中，通过挤压使得保护膜附着在塑料板材之上，保护膜起到保护箱体的作用。

④吸塑：将抽板得到的板材在吸塑成型机的加热端，采用电加热软化后（加热温度约 240°C左右），迅速转移至吸塑端模具内，利用真空机将板材与模具腔之间的空气抽

至真空度为 0.07~0.08Mpa，以使软化的塑料板材能在模具腔内成型得到箱底和箱盖。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和噪声。

⑤切割：吸塑成型后的箱体和箱盖采用切割机进行修边去除多余的边角，并在特定位置进行打孔，边角料经收集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

⑥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合格品送组装区等待组装。

⑦破碎：对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进行破碎成粒，返回抽板工序重复利用。该过程将产生粉尘和噪声。

⑧裁剪：箱包里布和拉链等经裁剪缝纫后，即得到与箱包配套的内衬。软质箱包的箱体、上盖一般采用里布，里布经裁剪后即可与箱包内衬进一步缝合，得到箱包各部件，进入后续组装工序。

⑨组装：将上述得到箱包箱体、上盖、内衬和其他外购五金配件（如拉杆、手把、站脚、拉链、锁头等）经组装流水线组装成成品箱包。部分里布料要使用热熔胶进行粘合固定，此过程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和噪声。质检合格后打包入库。

本项目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日常设备维护中会使用机油，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 2、产排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工艺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抽板、吸塑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引至不低于 20m 的 G1 排气筒排放
2		混料、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3		组装	VOCs、NMHC、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处理
5		冷却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6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7	固体废 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料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8			边角废料	
9			不合格品	
10		有机废气治 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资质单位处 置
11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 桶	
12			废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废气、固废、噪声,工厂员工及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及附近道路交通噪声及机动车尾气等污染物。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 2 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 7）进行评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鹤山市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2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污染排放情况，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取非甲烷总烃和 TSP 作为其他污染物的评价项目。

为了了解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2 日对江门市明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据（报告编号：CTT21110200694，见附件8），江门市明振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内监测点位(G1)于本项目东北面约1650m，在本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要求，该监测数据具有一定代表性。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项目	采样点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	标准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值)	江门市明振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内 (G1)	0.82~1.11	55.5	0	0	2.0	达标
TSP (24 小时值)		0.040~0.289	96.33	0	0	0.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的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浓度监测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的限值要求；TSP的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为雅瑶河。雅瑶河是珠江水系潭江的支流，发源于广东省鹤山市观音山，流经雅瑶的水沙、那水、雅瑶圩，经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汇入天沙河再汇入潭江。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GB3828-2022），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报告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详见附件9）中鹤山市内天沙河干流监测断面“雅瑶桥下”的检测结果。根据水质月报，天沙河的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天沙河现状水质为劣V类水质，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为氨氮（0.67），总磷（0.17），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不理想。

附表. 2024年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Ⅱ	Ⅲ	氨氮(0.19)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Ⅱ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Ⅱ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氨氮(0.40)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V	总磷(0.75)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Ⅱ	—
		开平市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Ⅳ	总磷(0.05)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劣V	氨氮(0.67)、总磷(0.17)
六	天沙河	蓬江区	大沙河干流	江咀	Ⅳ	V	氨氮(0.19)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Ⅲ	—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V	氨氮(0.12)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图 3-1 《2024年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截图

###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2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鹤山市声功能环境区划示意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 2 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亦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是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使得本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一些居民点，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2、附图 2，表中距离均是离项目最近距离。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规模
1	钱塘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约 430 米	1000 人

环  
境  
保  
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 标</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为工厂、道路，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损耗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项目外排废水综合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1196 1409 1480">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H</th> <th>SS</th> <th>LAS</th> <th>DO</th> <th>浊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冲厕</td> <td>6~9</td> <td>/</td> <td>10</td> <td>8</td> <td>/</td> <td>0.5</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城市绿化、道路清洗</td> <td>6~9</td> <td>/</td> <td>10</td> <td>5</td> <td>/</td> <td>0.5</td> <td>2.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抽板、吸塑有机废气</b></p> <p>本项目抽板、吸塑工艺，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合成树脂工业“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因此，本项目抽板、吸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适用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项目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H	SS	LAS	DO	浊度	冲厕	6~9	/	10	8	/	0.5	2.0	10	城市绿化、道路清洗	6~9	/	10	5	/	0.5	2.0	5
项目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H	SS	LAS	DO	浊度																				
冲厕	6~9	/	10	8	/	0.5	2.0	10																				
城市绿化、道路清洗	6~9	/	10	5	/	0.5	2.0	5																				

## (2) 组装有机废气

本项目组装使用热熔胶，根据附件 6 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结果为 ND（检出限为 1g/kg），按检出限 1g/kg 计算，折合为 0.1%<10%，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可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地区（即根据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对大气污染严重，或生态环境脆弱，或有进一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等，需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区），收集废气中的 NMHC（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不含本数），其他地区，收集废气中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不含本数），在满足排放浓度达标的前提下，可以不用安装 VOCs 治理设施。如排放浓度超标，仍应安装 VOCs 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但去除效率不作要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组装工序总 VCOs 产生速率为 0.00004kg/h<2kg/h，因此本项目组装工序有机废气可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组装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1 范围”：“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国家或我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应执行本文件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控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执行标准如下：

①有组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③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粉尘

本项目混料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塑料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和自然沉降，以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臭气浓度

本项目抽板、吸塑成型、组装工序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的要求。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 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混料、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1.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抽板 吸塑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组装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厂区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0		
<p><b>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1.2：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排气筒高20米，因此执行25米排气筒对应的标准值</b></p>						
<p><b>3、噪声排放标准：</b></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dB(A)) 见下表：</p>						
<p><b>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b></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p><b>4、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描述“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构成的污染物控制，不适用于本项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应该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排放源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值
抽板、吸塑、 组装工序	总 VOCs（主要以 NMHC 表征）有组织排放	0.2841t/a
	总 VOCs（主要以 NMHC 表征）无组织排放	1.8941t/a
	总 VOCs（主要以 NMHC 表征）合计	2.178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故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p>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b></p> <p><b>(1) 产排污节点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产污节点</th> <th style="width: 60%;">污染物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料、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抽板、吸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组装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r> </tbody> </table>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混料、破碎	颗粒物	抽板、吸塑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组装工序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混料、破碎	颗粒物										
抽板、吸塑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组装工序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A.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 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达标性分析
		高度 (m)	内径 (m)			年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	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G1	抽板吸塑废气	20	1.0	非甲烷总烃	23000	1.894	0.789	34.3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85%	0.2841	0.118	5.13	2400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	6000 无量纲	达标
无组织	混料粉尘	/	/	颗粒物	/	0.32	0.533	/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0.32	0.533	/	600	/	1.0	达标
	破碎粉尘	/	/	颗粒物	/	0.0069	0.0115	/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0.0069	0.0115	/	600	/	1.0	达标
	抽板吸塑废气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少量	/	/	2400	/	20 无量纲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1.894	0.789	/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1.894	0.789	/	2400	/	4.0	达标

组装 有机 废气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加强车间 通风	是	/	少量	/	/	2400	/	20 无量 纲	达标
	/	/	非甲烷总 烃	/	0.0001	0.00004	/	加强车间 通风	是	/	0.0001	0.00004	/	2400	/	4.0	达标

### B.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抽板吸塑 有机废气	G1	废气处理设 施故障,处理 效率下降至0	非甲烷总烃	0.789	34.30	0.5	1	停止生产,对损坏废气处 理设备进行修理

本项目设置 1 个工业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 C.自行监测计划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 型	排放口 编号	排气口基本情况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地理坐标	类型		名称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有组织	G1	20	1.0	30	113°0'29.369", 22°42'7.618"	一般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	60	废气处理设 施前监测点 和废气处理 设施后监测 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6000 无量 纲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	/	/	/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	4.0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	/	/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1.0		颗粒物	
		/	/	/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施监控点	/	/	/	/	/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10m范围内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设置3个监控点	NMHC	1次/年

### (3)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 A. 抽板、吸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PC 塑料粒和色母的热分解温度为 300°C 以上，抽板机生产过程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240°C~260°C 左右，吸塑机生产过程的加热温度控制在 240°C 左右，低于原材料的分解温度，故不会产生裂解单体废气。项目抽板、吸塑塑料原料及色粉在受热、受压过程中会因少数游离单体受热挥发废气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主要包括烷烃、烯烃、芳香烃和含氧烃等组分，主要指具有 C<sub>2</sub>~C<sub>12</sub> 的烃类物质。由于本项目抽板、吸塑工序中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熔融而不发生质变（反应）的允许范围内，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胶料为低分子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主要含碳（C）原子和氢（H）原子，分解产物主要为碳氢化合物，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项目抽板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未经收集和处理时对应的 VOCs 产污系数“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进行计算，由于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C 塑料粒和色母料，且项目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因此项目产品量与原材料用量一致，故本项目抽板工序按照原材料 PC 塑料和色母料年用量 800t/a 去核算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则抽板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标准）的产生量为 1.894t/a。

项目吸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未经收集和处理时对应的 VOCs 产污系数“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进行计算，由于本项目原辅材料为 PC 塑料粒和色母料，故本项目吸塑工序按照原材料 PC 塑料和色母料年用量 800t/a 去核算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则吸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产生量为 1.894t/a。

因此，本项目抽板、吸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总产生量为 3.788t/a。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拟在抽板机和吸塑机上方设置上部伞形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本项目在 10 台吸塑机、2 台抽板机产生废气区域上方各设置一个上部伞形罩对废气进



行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按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矩形罩（ $H < 1.5\sqrt{f}$ ））公式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Q = 221B^{\frac{3}{4}}(\Delta t)^{\frac{5}{12}}$$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 $m^3/(h \cdot \text{长罩子})$ ；

$\Delta 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C$ ；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表 4-5 本项目集气罩参数和所需风量

设备	集气罩尺寸 (mm)	集气罩数量 (个)	B (m)	$\Delta t (^{\circ}C)$	总所需风量 ( $m^3/h$ )	总设计风量 ( $m^3/h$ )
抽板机	1300*600	2	0.6	215	847	1694
注塑机	1000*1000	10	1.0	215	2071	20710
合计						22404

注：抽板、吸塑工序最高温度为  $240^{\circ}C$ ，室内温约为  $25^{\circ}C$ ，因此  $\Delta t = 215^{\circ}C$ 。

计算得出总风量为  $22404m^3/h$ ，考虑漏风等损失因数，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风量取  $23000m^3/h$ 。

本项目抽板、吸塑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并设置垂帘，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50%。因此，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50%计，未收集的 50%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扩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防治技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炭吸附技术；同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取值 15%，建设单位在及时更换活性炭及合理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的前提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5%进行计算是合理的。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则项目抽板、吸塑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50%收集有组	产生浓度( $mg/m^3$ )	34.30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排放浓度( $mg/m^3$ )	5.145
		产生速率(kg/h)	0.789		排放速率(kg/h)	0.1184

表征) 风量: 23000m <sup>3</sup> /h	织排放	产生量 (t/a)	1.894	理, 去除效率为 85%, 经处理后引 至 20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排放量 (t/a)	0.2841
	50% 无组织 排放	产生速率 (kg/h)	0.789	加强车间通风	排放速率 (kg/h)	0.789
		产生量 (t/a)	1.894		排放量 (t/a)	1.894
合计		产生量 (t/a)	3.788	/	排放量 (t/a)	2.1781

### B. 组装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对里布料和旅行箱体进行粘连, 此过程热熔胶使用量为 0.12t/a, 根据热熔胶的 VOCs 检测报告 (见附件 6),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为 1g/kg, 则组装工序产生的总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产生量为 0.0001t/a。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得出本项目总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产生速率为 0.00004kg/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以及《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 (质量比) 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重点地区 (即根据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对大气污染严重, 或生态环境脆弱, 或有进一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等, 需要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地区), 收集废气中的 NMHC (非甲烷总烃)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不含本数), 其他地区, 收集废气中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 (不含本数), 在满足排放浓度达标的前提下, 可以不用安装 VOCs 治理设施。如排放浓度超标, 仍应安装 VOCs 治理设施, 确保达标排放, 但去除效率不作要求。”

本项目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结果为 ND (检出限为 1g/kg), 按检出限 1g/kg 计算。项目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少于 10%, 同时, 本项目总 VOCs (非甲烷总烃表征) 产生速率为 0.00004kg/h < 2kg/h, 因此, 本项目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可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综上所述,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1782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2841t/a, 无组织排放 1.8941t/a) 项目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 G1 排气筒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厂界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有机废气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B.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抽板、吸塑、组装工序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其中，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臭气与抽板、吸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收集的部分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 **C.粉尘**

#### **①混料工序**

项目在向搅拌机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投料的材料包括色粉和 PC。色粉以及塑料粒平时存储在封闭的容器和包装袋中，投料过程轻拿轻放，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一）估算方法：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本项目逸散的粉尘以投料量的 0.4‰计算。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为 800t/a（项目 PC 年用量为 780t，色母年用量为 2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32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搅拌机每天工作 2h，则投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0.533kg/h。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混料过程在比较密闭的混料机内进行，因此本项目混料工序中外逸的粉尘很少，可忽略。

#### **②破碎工序**

项目质检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至破碎区后，定期采用碎料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线加工，破碎工序设单独工作间，在密闭料斗中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及类比同类型行业，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本项目 PC 塑料年用量为 780t，色母料年用量为 20t，哑光磨砂保护膜 14t，则需要破碎的量为 16.28 t/a，其中可进行破碎回用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约为 20t/a，经破碎或回用于抽板工

序中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ET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原料、废 PS/ABS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g/t-原料、废 PE/PP 破碎颗粒物 375g/t-原料，本评价选取粉尘产生最高值废 PS/ABS 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g/t-原料进行计算，则破碎粉尘量为 0.0069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破碎机每天工作 2h，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15kg/h。由于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故本环评建议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到厂界外。

####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产排污环节-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过程控制技术-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可行技术-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防治技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品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无法观测到的微孔，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得气相分子被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越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越多。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后，可考虑更换。经过上述反应后，可有效的分解并吸附 VOCs 的废气分子，从而达到去除效果，对于本项目的低浓度废气有一定的优势。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项目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项目的活性炭装置的基本参数如下表：

表 4-7 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单位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23000			/
	一 外装置尺寸 (L×W×H)	m	2.8	1.6	1.4	/

置	级	单层活性炭尺寸 (L×W×H)	m	2.6	1.4	0.2	/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t/m <sup>3</sup>	0.5			/
		炭层数量	层	4			/
		活性炭层厚度	m	0.8			≥0.3
		过滤面积	m <sup>2</sup>	14.56			/
		过滤风速	m/s	0.44			蜂窝状<1.2
		停留时间	s	0.45			0.2~2
		活性炭装载量	m <sup>3</sup>	2.912			/
		活性炭重量	t	1.456			/
	二级	外装置尺寸 (L×W×H)	m	2.8	1.6	1.4	/
		单层活性炭尺寸 (L×W×H)	m	2.6	1.4	0.2	/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t/m <sup>3</sup>	0.5			/
		炭层数量	层	4			/
		单层活性炭层厚度	m	0.8			≥0.3
		过滤面积	m <sup>2</sup>	14.56			/
		过滤风速	m/s	0.44			蜂窝状<1.2
		停留时间	s	0.45			0.2~2
活性炭装载量	m <sup>3</sup>	2.912			/		
活性炭重量	t	1.456			/		
总计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		t	2.912			/	
更换频次		/	每2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6次			/	
总计新鲜活性炭用量		t/a	17.472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1124-2020) 表 A.4 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抽板、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20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由于集气效率有限，项目内未被收集的抽板、吸塑、组装工序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的 NMHC 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

混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上述各类废气分别经处理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一) 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是抽板机、吸塑机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根据前文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5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50t/a。参考同类型项目，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浓度分别为 250mg/L、150mg/L、30mg/L、150mg/L。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自建处理站出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

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项目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验系数法	450	250	0.1125	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82.4	是	物料衡算法	44	0.0198	2400
	BOD <sub>5</sub>			150	0.0675		96			6	0.0027	
	SS			150	0.0675		93.5			9.75	0.0044	
	NH <sub>3</sub> -N			30	0.0135		70			9	0.0041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0t/a	
	COD <sub>Cr</sub>	250	0.1125
	BOD <sub>5</sub>	150	0.0675
	SS	150	0.0675
	氨氮	30	0.0135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W1	COD <sub>Cr</sub>	44	0.066	0.0198
		BOD <sub>5</sub>	6	0.009	0.0027
		SS	9.75	0.015	0.0044
		氨氮	9	0.014	0.004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98
	BOD <sub>5</sub>				0.0027
	SS				0.0044
	氨氮				0.0041

### (三)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员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参考《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10m<sup>3</sup>/（人\*a）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a，污水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厕、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

## （2）冷却水

项目抽板机、吸塑机运行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对抽板机和吸塑机进行冷却，项目使用1台50m<sup>3</sup>/h的冷水塔，每天运行8h，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循环水量为120000m<sup>3</sup>/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sub>e</sub>—蒸发水量（m<sup>3</sup>/h）；Q<sub>r</sub>—循环冷却水量（m<sup>3</sup>/h）；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k—蒸发损失系数（1/℃）

表 4-11 蒸发损失系数 K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 (1/℃)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约为10℃，车间内大气温度取30℃，则K值为0.0015。通过计算可知，冷却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约为0.75m<sup>3</sup>/h，冷却塔每天运行8h，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单台冷却塔蒸发水量为1800m<sup>3</sup>/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1800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

## （四）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三级化粪池+A/O工艺（工艺流程见图4-1）处理生活污水。

①调节池：生活污水进入集水池均衡水质及水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pH值6~9。

②厌氧池：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耗氧处理。

③缺氧池：缺氧池的作用是为了给污水造成一个缺氧的状态，促使污水发生反硝化作用。

④好氧池：在生物反应池内充填填料，已经充氧的污水浸没全部填料，并以一定的流速流经填料。在填料上布满生物膜，污水与生物膜广泛接触，在生物膜上微生物的新陈代谢的作用下，污水中有机污染物得到去除，污水得到净化。

⑤沉淀池：用于沉淀生物污泥和去除固体颗粒。

⑥砂滤池：通过砂碳作为过滤介质，水流通过滤层的过程，能够有效的截留水质中的悬浮物，颗粒等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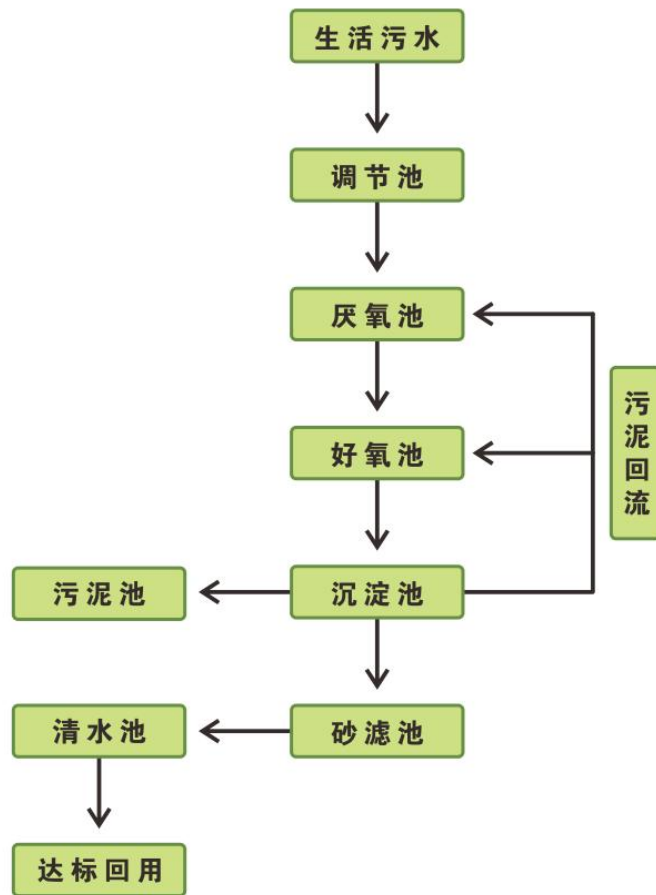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五）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

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h}$ ， $16\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包括江门市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1.08\text{t}/\text{d}$ 、鹤山市瑞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2.7\text{t}/\text{d}$ ，广东听臻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0.72\text{t}/\text{d}$ ，鹤山市众诚针织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0.45\text{t}/\text{d}$ ，鹤山市狮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6\text{t}/\text{d}$ ，广东匠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  $1.2\text{t}/\text{d}$ ，剩余处理污水量  $3.85\text{t}/\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text{t}/\text{d}$ ，占剩余处理污水量的  $38.96\%$ ，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工艺，该工艺是通过活性生物在厌氧及好氧环境中的不同作用，来消化污水中的有机物，对水体中的氮、磷进行转换、吸收实现脱氮、除磷，同时利用活性污泥对细菌和病毒的吸附作用来实现对污水的净化。

根据类似工程项目的相关经验，采用上述 A/O 工艺治理，污水厂尾水水质经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

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t/d（450t/a），根据《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水族工艺品 1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号：鹤环审【2015】79 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将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和冲厕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将进入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和冲厕等。

由于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已考虑整个厂区（包括本项目）污水处理及回用的需要，因此本项目不再考虑尾水回用的可行性。根据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污水处理调整说明函（附件 10），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是可行的，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冲厕、道路和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

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七）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 5.4.3.3 废水监测“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单独的生活污水排污口不需要监测，故本项目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 （一）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主体工程设备（包括搅拌机、抽板机、吸塑机和破

碎机等)。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等相关文件以及类比调查分析,以上设备声级范围在 55~85dB(A)之间,项目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抽板机	2 台	频发	类比法	60~75	厂房 隔声、 减震	25	公式法	50	2400
吸塑机	10 台	频发	类比法	60~75		25	公式法	50	2400
切割机	6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高头针车	30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公式法	55	2400
DY 车	80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空压机	3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液压冲床	4 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烘箱	2 台	频发	类比法	55-65		25	公式法	40	600
行吊车	1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破碎机	1 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600
除湿干燥机	6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2400
搅拌机	4 个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600
冷却塔	1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2400
切带机	6 台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公式法	55	2400
铆钉机	20 台	频发	类比法	70~80		25	公式法	55	2400
针车	50 台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24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60-85dB(A)之间,另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 (二)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Leq, 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

### (三) 达标情况分析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本项目将各噪声源按生产工序进行分区预测，各设备均取最大声级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及声级、噪声源分区情况及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厂房隔声、减震后的 噪声值 dB(A)	多台设备叠加源强 dB(A)	北面		西南		南		东北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抽板机	2 台	50	78.0	5	16.0	50	24.0	20	24.0	10	30.0
吸塑机	10 台	50	85.0	5	18.0	40	26.5	15	26.5	15	26.5
切割机	6 台	60	92.8	5	20.5	30	26.5	15	26.5	20	24.0
高头针车	30 台	55	94.8	20	21.0	50	30.0	10	35.0	30	25.5
DY 车	80 台	60	104.0	20	26.0	50	30.0	10	40.0	30	30.5
空压机	3 台	60	89.8	5	18.0	40	26.5	15	26.5	15	26.5
液压冲床	4 台	60	91.0	20	26.5	15	20.5	30	24.0	20	24.0
烘箱	2 台	40	68.0	5	18.0	40	26.5	15	26.5	15	26.5
行吊车	1 台	60	65.0	10	25.5	30	24.0	20	35.0	10	35.40
破碎机	1 台	60	85.0	25	26.0	50	36.0	5	40.0	10	40.0
除湿干燥机	6 台	50	82.8	5	18.0	40	26.5	15	26.5	15	26.5
搅拌机	4 个	60	91.0	10	16.0	50	24.0	20	30.0	10	30.0
冷却塔	1 台	50	75.0	5	18.0	40	26.5	15	26.5	15	26.5
切带机	6 台	55	77.8	10	25.5	30	22.0	25	29.0	20	29.0
铆钉机	20 台	55	83.0	20	34.0	20	26.5	15	30.0	30	30.5
针车	50 台	50	92.0	20	16.0	50	30.0	10	24.0	20	24.0
叠加贡献值					37.3		40.5		48.0		43.5

评价认为，经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2）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3）并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员工办公	/	/	/	/	/	桶装	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7.5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原料、包装	/	223-001-07	包装袋	/	/	袋装	回收利用	0.5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
3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1.48	切割、检验工序	/	292-001-06	塑料	/	/	袋装	回用	1.48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机油	废矿物油	T	桶装	贮存	0.05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机油桶	0.04	设备维修	HW08	900-218-08	机油	废矿物油	T	桶装		0.04	
8		废含油抹布	0.1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抹布料	废矿物油	T	堆放		0.1	
10		废活性炭	17.472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袋装		17.472	

本项目固废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废废物。

##### (1) 一般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人·d 计算，按年 300 天计，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品包装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塑料薄膜、纸盒、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5t/a，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代码为 223-001-07。

###### ③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吸塑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包装过程人工进行质检，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

生量约为 33 t/a，其中可用于破碎回用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经过破碎后回用于抽板工序中，则无法回用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1-06。

## （2）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运作需要用少量的机油进行润滑以减少机械摩擦，并起到保养设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作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 ②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使用到机油，使用过程将产生废机油桶。项目使用机油 0.1t/a，按照机油单位重量 25kg/桶，项目产生废机油桶 4 个，按照废机油桶 0.01t/个计算，则项目产生废机油桶 0.04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 ③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需要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后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1t/a。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以除去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从而使得气体得到净化。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VOCs）量为 $3.40\text{t/a} \times 50\% \times 75\% \approx 1.275\text{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的吸附比例一般为15%左右，计算得项目所需新活性炭量最少约为8.5t/a。

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根据《佛山市塑胶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

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附件四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d) = M * S / C / 10^{-6} / Q / t$$

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6 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计算表

风量 (Q) m <sup>3</sup> /h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活性炭吸附装 置的活性炭装 填量 (kg)	运行时间(h/d)	理论更换周期 (天)
23000	10	29.17	2912	8	55

注：工作时间约为 8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风量取23000m<sup>3</sup>/h，根据计算t=55天，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每两个月更换1次，一年更换6次，因此活性炭更换量为17.472t/a。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收集、暂存：

#### ①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室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厂内，面积约 10m<sup>2</sup>，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则本项目全厂的危险暂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全厂的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位于项目西北面	10m <sup>2</sup>	胶桶密封储存	0.5t	半年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封储存	0.1t	
3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胶桶密封储存	0.1t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密封储存	5t	2个月

从上表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总体产生量较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费用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后，基本可消除其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拉杆箱的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塑料混料粉尘、塑料破碎粉尘、抽板、吸塑废气；废活性炭、废包装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等。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废气治理设施的循环水池、化粪池等池体已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地面按规范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利的影晌。

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主要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生产车间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场地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须对场地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除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建议项目按照规范严格进行池体、专用房间的建设。

为有效防治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需进一步落实如下措施：

#### 1) 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土壤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

#### 2) 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处、污水管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 ③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18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处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原料仓、抽板车间、吸塑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其他生产区、厂区道路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 2 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附近以城镇工业区景观为主，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旅行箱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混料、抽板、吸塑、切割和破碎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需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个设备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 PC 塑料粒、色母料和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总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在量占临界量比
1	机油	0.1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05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6

注：按其组分含量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1）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 A.贮运系统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在运输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有：因路基不平或发生车祸导致容器内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喷出，发生火灾等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运输人员玩忽职守，未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中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第 35~46 条），如无证上岗、不熟悉物料特性、未对容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晒、防火、粘贴危险标志）等，使容器内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机油等液体原料贮存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原料泄漏及因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短路进而引发火灾。

#### B.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装置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为冷却塔循环水池的泄漏，对员工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C.污染治理设施的潜在风险

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会造成不良影响。若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或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则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2）环境风险分析

经物质及生产设施危险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潜在的风险可以分为三类，一类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导致的环境污染；二类为可燃原料引起的火灾事故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三类为污染防治措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甚至直接排放。以上风险均可能导致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受到一定的影响。

#### ①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当项目机油等液体原料以及废气喷淋治理废水发生泄漏时，若厂区内未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泄漏物可能经地表进入水体，会污染周边水体水质，对水中鱼类、植物产生危害，严重时导致水中生物的死亡；此外，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产生的泄漏液体及事故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置方案，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根据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水池，以接纳事故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 ②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泄漏的化学品、危险废物或消防废水可能经地表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厂区内地表进行硬底化，且做好相关处理设施的防渗防漏处理，并根据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水池，以接纳事故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 ③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会造成未经处理达标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危害周围居民的人身健康。此外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累及其它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并且本项目内储存的化学试剂涉及易燃物质，一旦被引燃，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危险废物泄漏时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B.当泄漏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胶皮手套等防护措施。

#### 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事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

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发生时，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C.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北面约 430 米的钱塘村，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D.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E.建设单位应设置管理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 ③火灾事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D.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E.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将易燃物品转移至没有火情的安全位置暂存。在允许和必要的情况下，用水进行灭火，减少废气产生。

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的防止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为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消防

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4) 分析结论**

综上，为避免火灾等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另外，建设单位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年产拉杆箱40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鹤山市雅瑶镇雅东路2号之一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五
地理坐标	东经113°0'29.369" 北纬22°42'7.6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分布在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地表水：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水体后造成地表水污染，危害水中生物。</p> <p>地下水：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地面渗漏进入地下水会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p> <p>大气：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危害周围居民的人身健康；火灾发生时因高温燃烧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均可造成较大范围的环境空气污染，此外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造成高浓度有机废气直接进入环境，人群吸入以上有害气体会危害人体健康。</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p> <p>②应根据储存物品的特性进行储存，保证储存处阴凉、干燥、无火源、无热源，通风良好，无阳光直射，不受水害，并能防止动物进入，分割可靠，堆放稳固；</p> <p>③危废暂存间、原料仓、表面处理线、车间地面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必须有漏液收集装置；</p> <p>④项目预先制定处理化学品泄漏措施，提供清理泄漏所需的物料及个人防护装备，并存放于可让工作人员方便取用的位置。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安全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填表说明：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抽板、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VOCs控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抽板、吸塑工序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组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和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
	抽板、吸塑工序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单位处理。</p> <p>危废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至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项目没有地下水污染源、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为有效防治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p> <p>②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p> <p>③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厂区分区防渗，冷却塔等循环水池等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项目厂区内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④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处理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检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的概率。</p> <p>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收集暂存；</p> <p>⑥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防渗耐腐蚀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地的绿化，有利于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p>			
环境风险	<p>经过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p>			

<p>防范 措施</p>	<p>次生的环境污染。</p> <p>正常生产情况下，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和人身安全的伤害。</p>
<p>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p>	<p>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p> <p>(1)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7:00）运营，防止噪音扰民。</p> <p>(2)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p> <p>(3)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p> <p>(4) 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p> <p>(5) 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年产拉杆箱 40 万套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评价单位：\_\_\_\_\_ 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269	0	0.3269	+0.3269
	总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	0	0	2.1782	0	2.1782	+2.1782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198	0	0.0198	+0.0198
	BOD <sub>5</sub>	0	0	0	0.0027	0	0.0027	+0.0027
	SS	0	0	0	0.0044	0	0.0044	+0.0044
	氨氮	0	0	0	0.0041	0	0.0041	+0.004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0	0	7.50	+7.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	0	0	0	0.5	0	0.5	+0.5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1.48	0	1.48	+1.4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含油抹布	0	0	0	0.1	0	0.0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17.472	0	17.472	+17.47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169448836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sklzf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年产拉杆箱40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BQW7D9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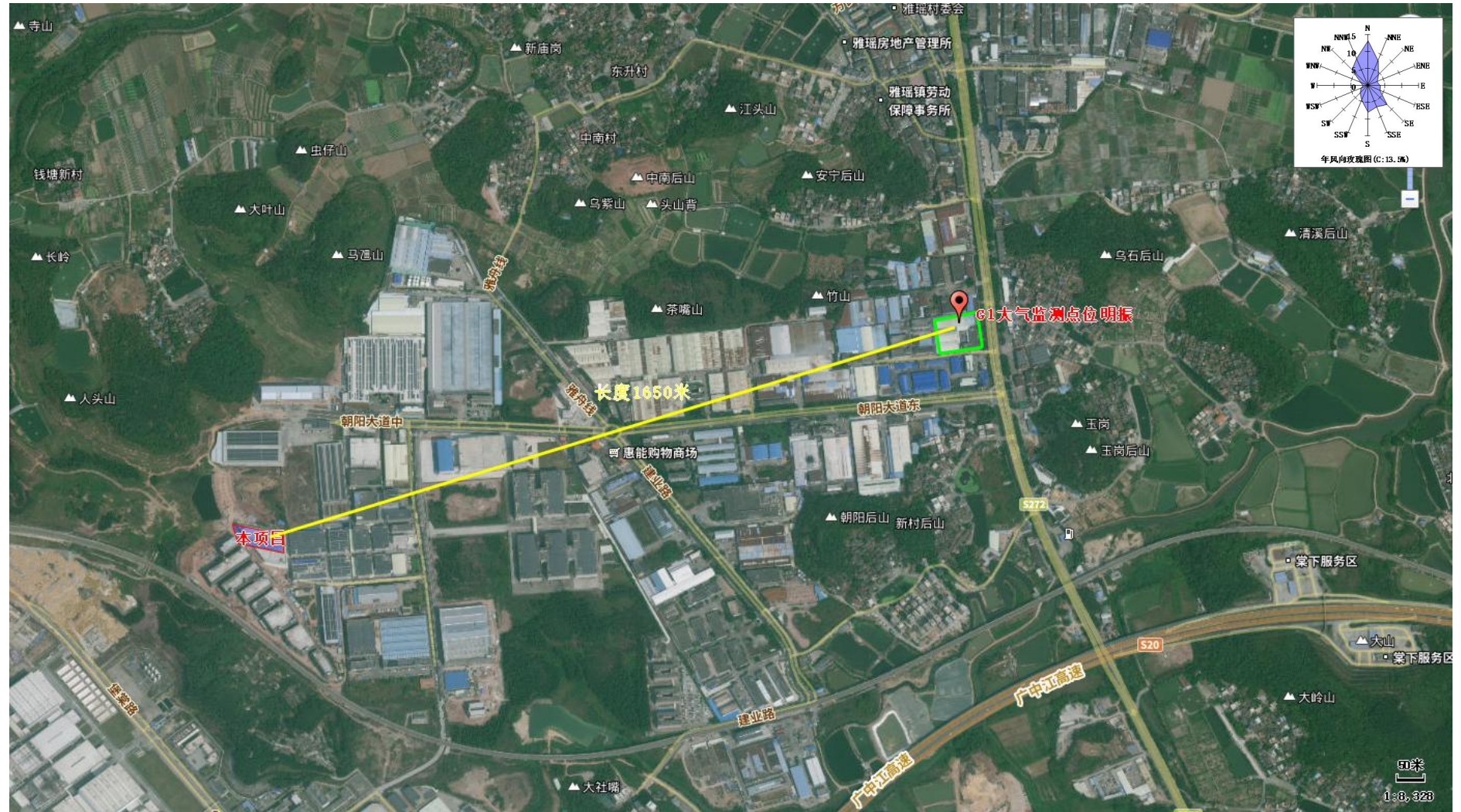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引用的大气现状数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东面  
广东匠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南面  
空厂房



西面  
在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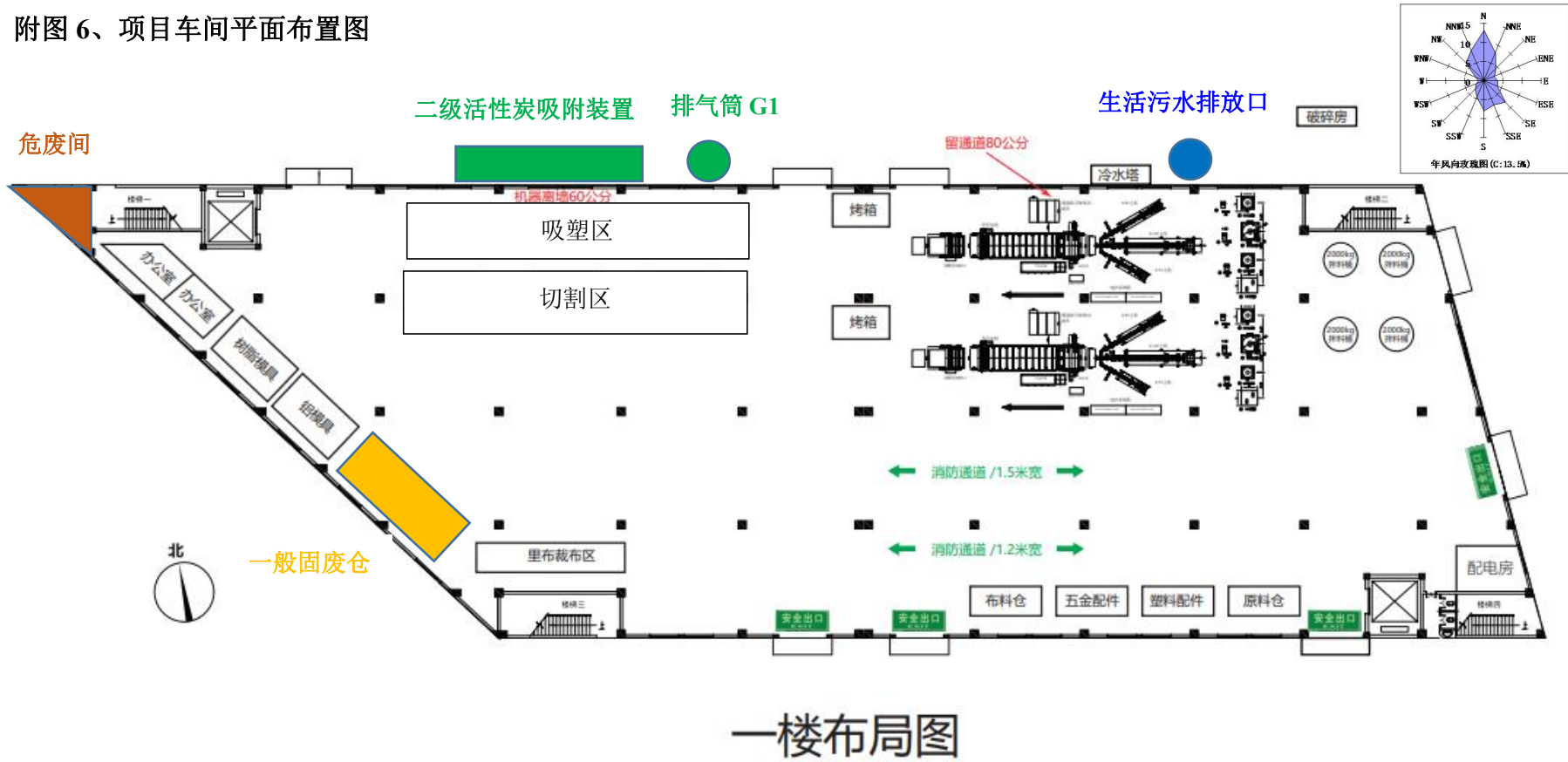


北面  
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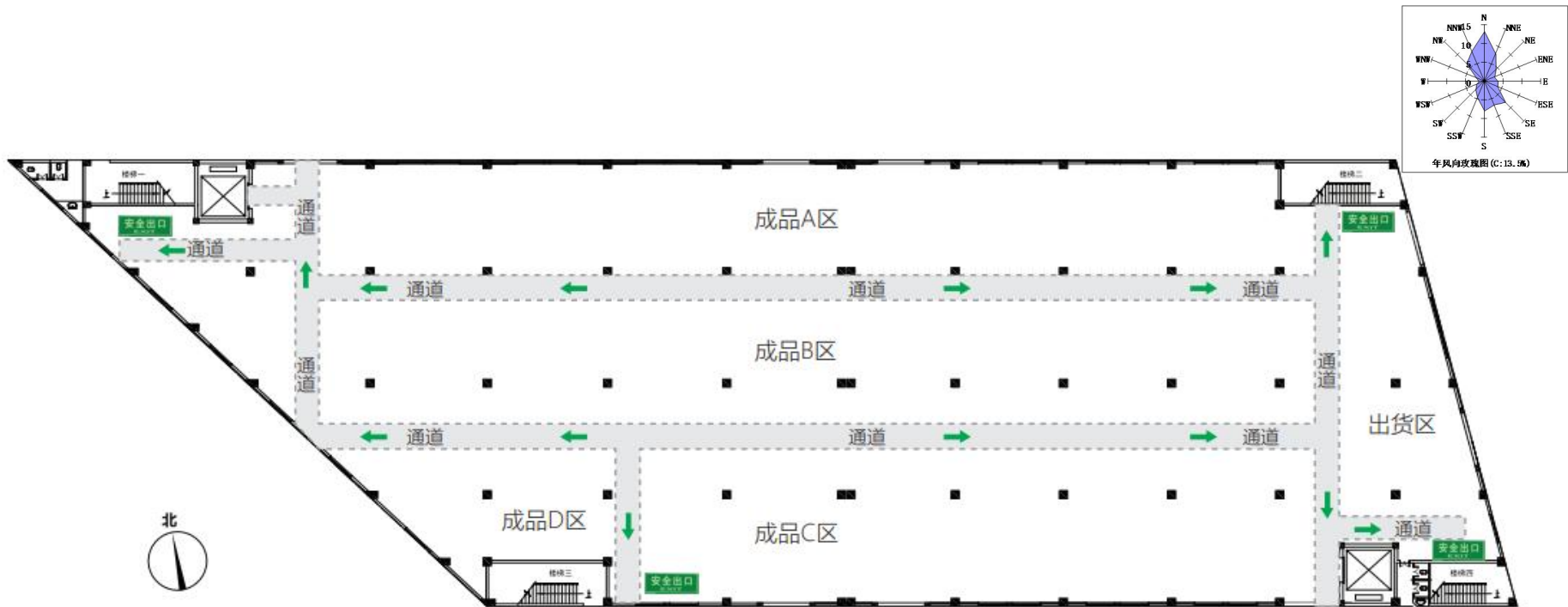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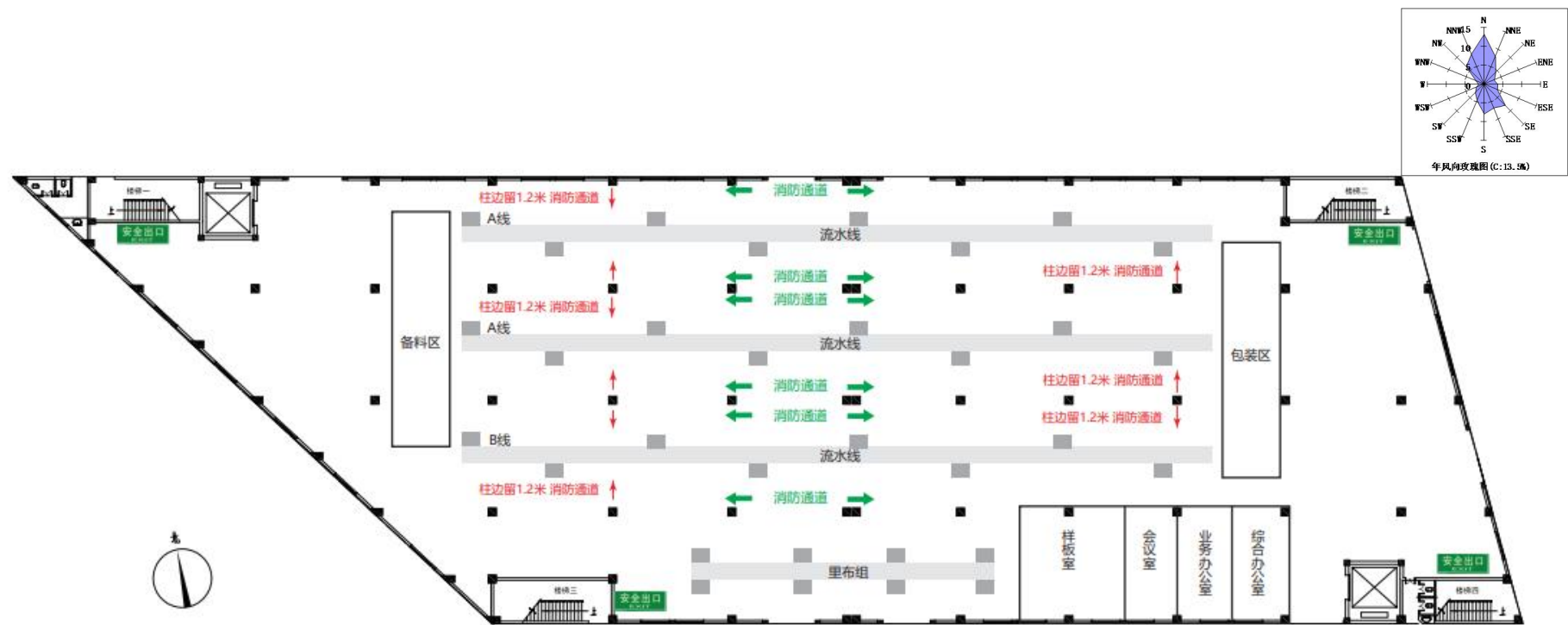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楼布局图



二楼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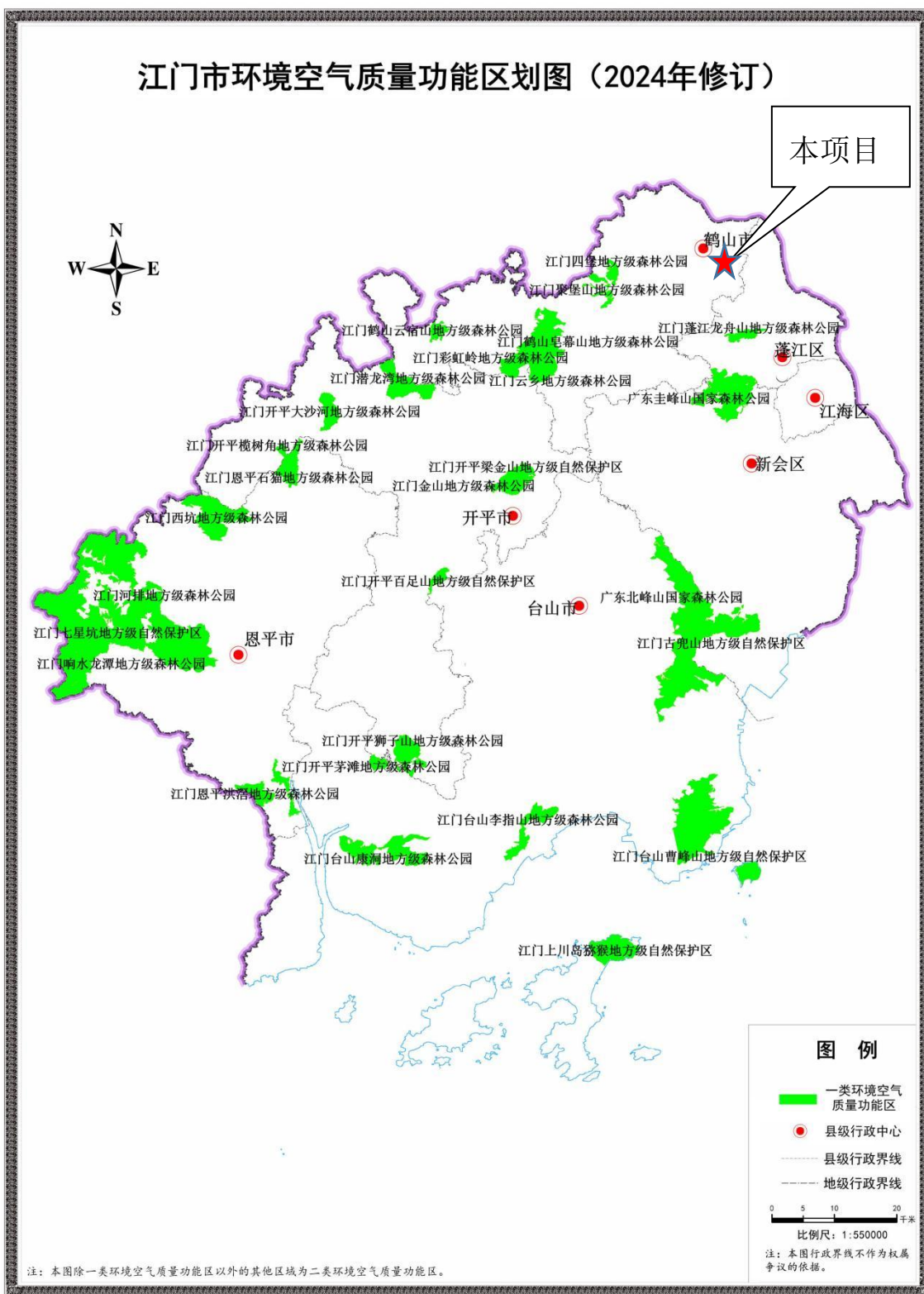


三楼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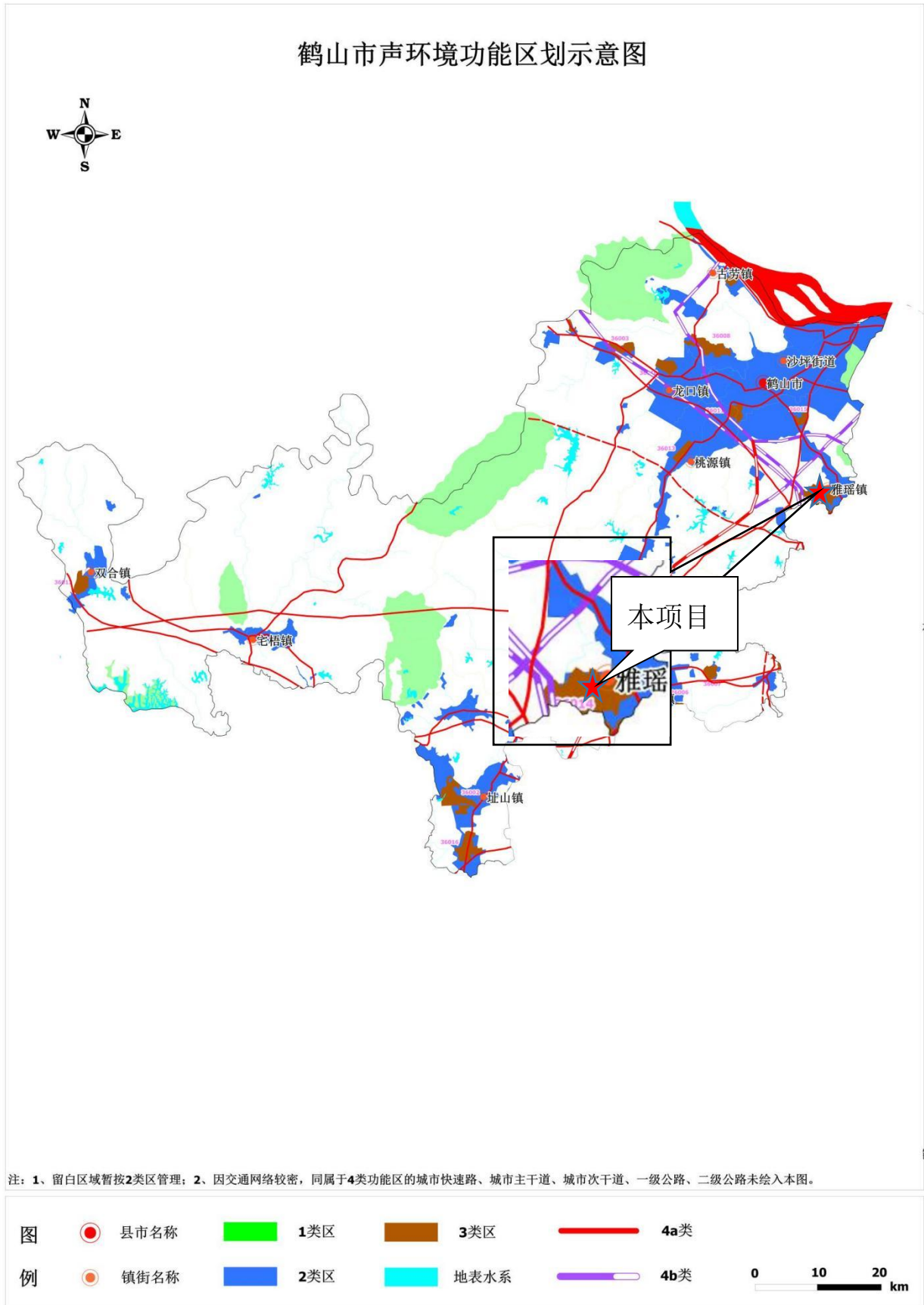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所在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项目所在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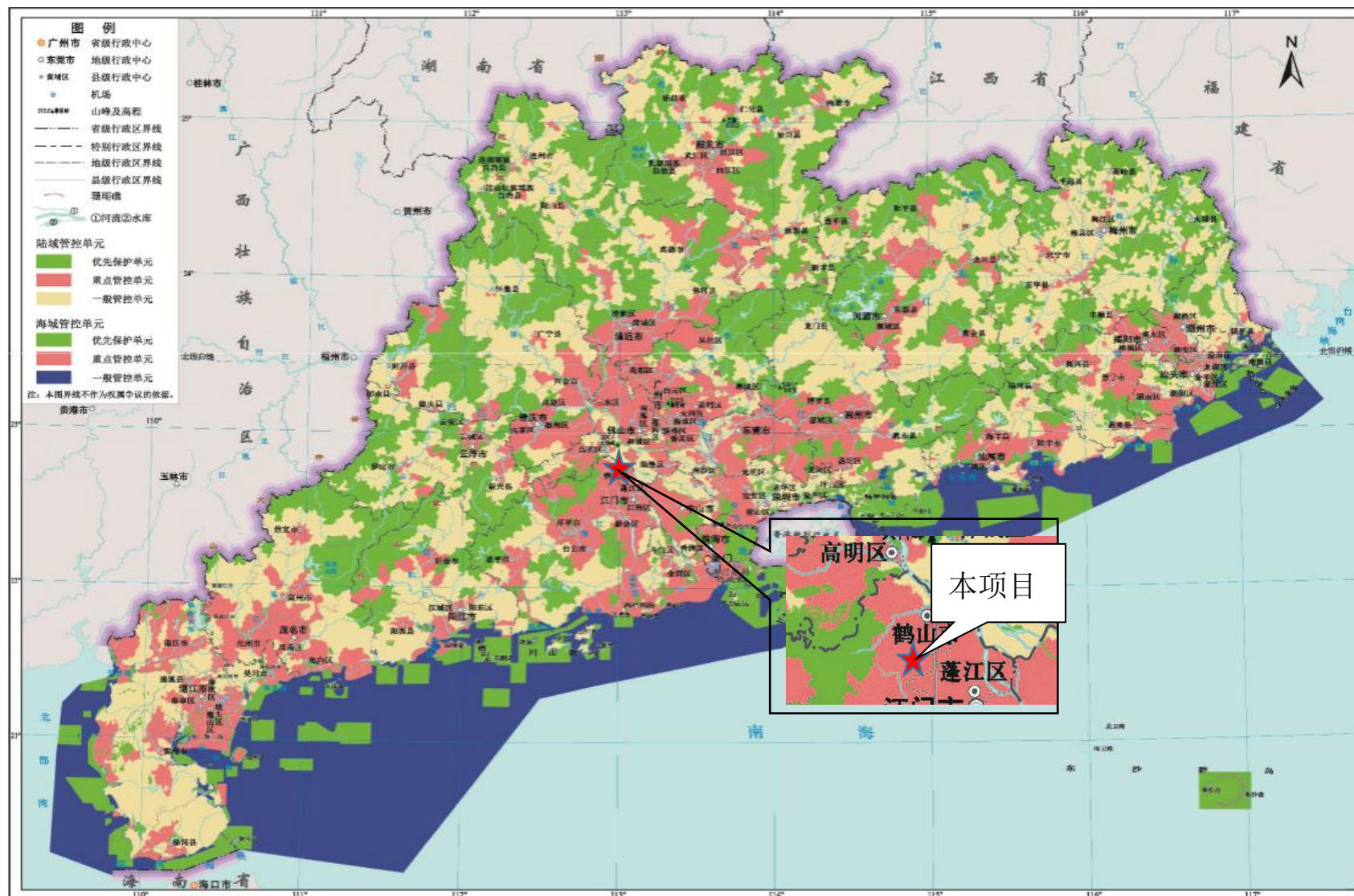


附图9、项目所在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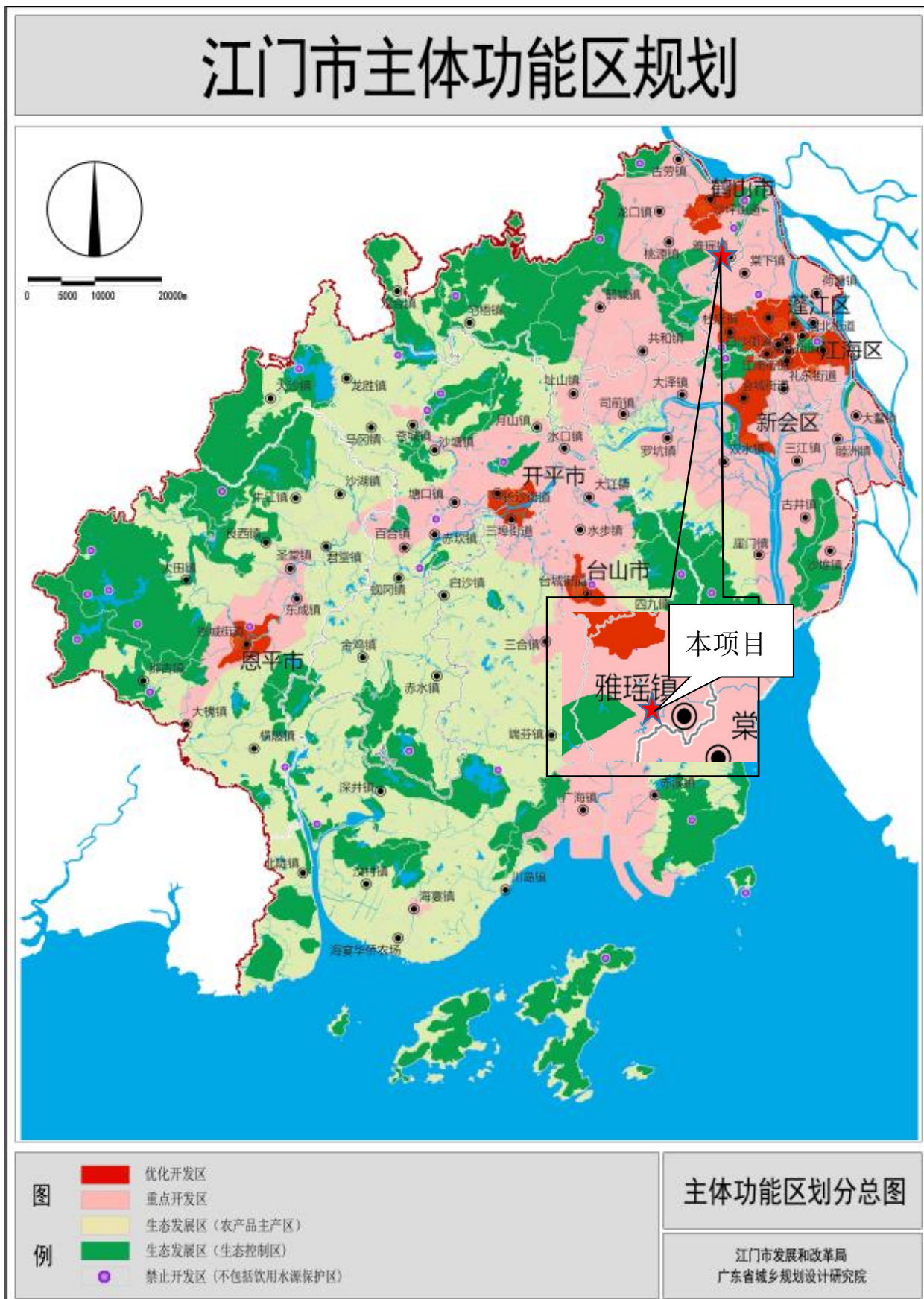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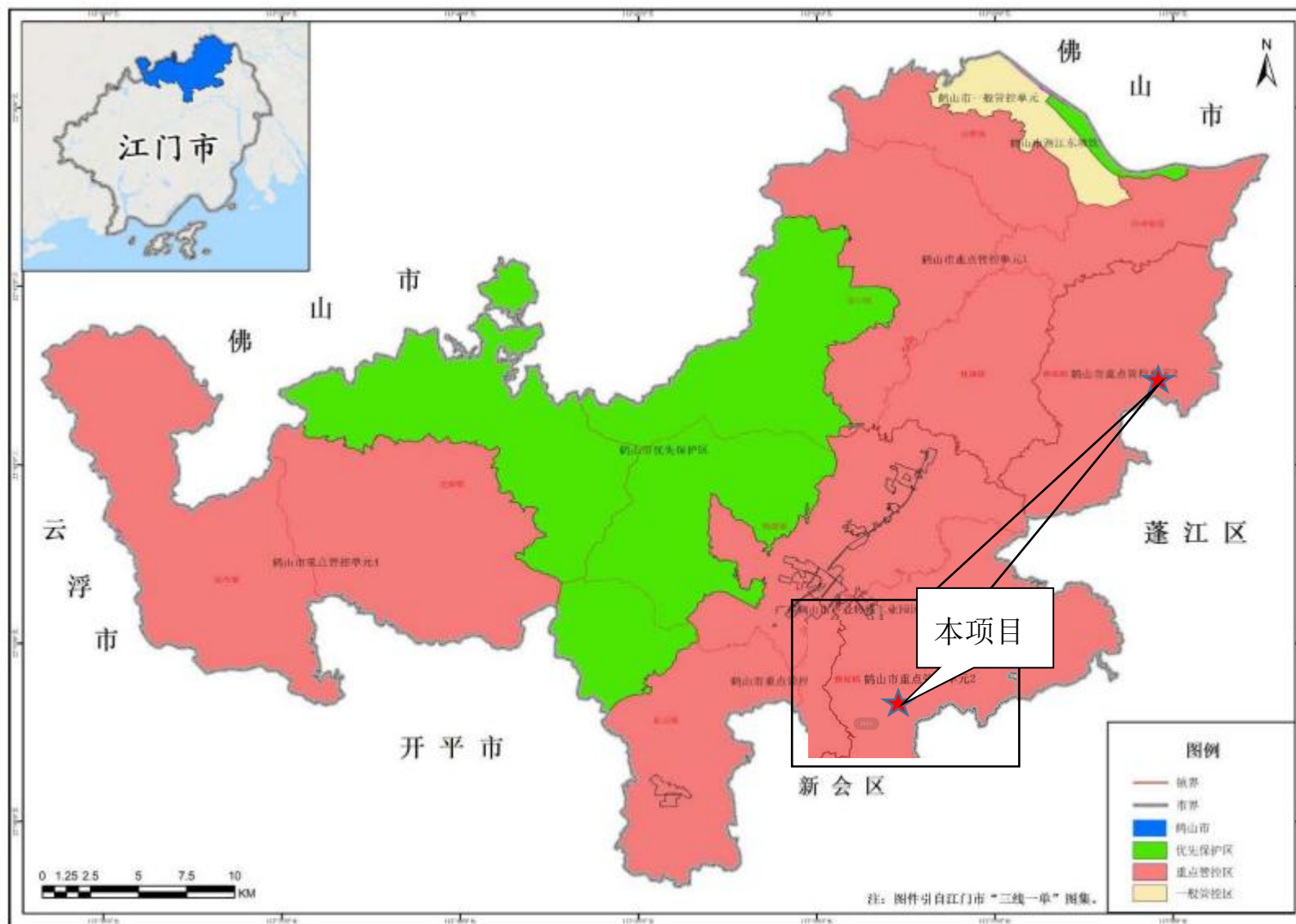
附图 10、项目所在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附图 11、项目所在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12、项目所在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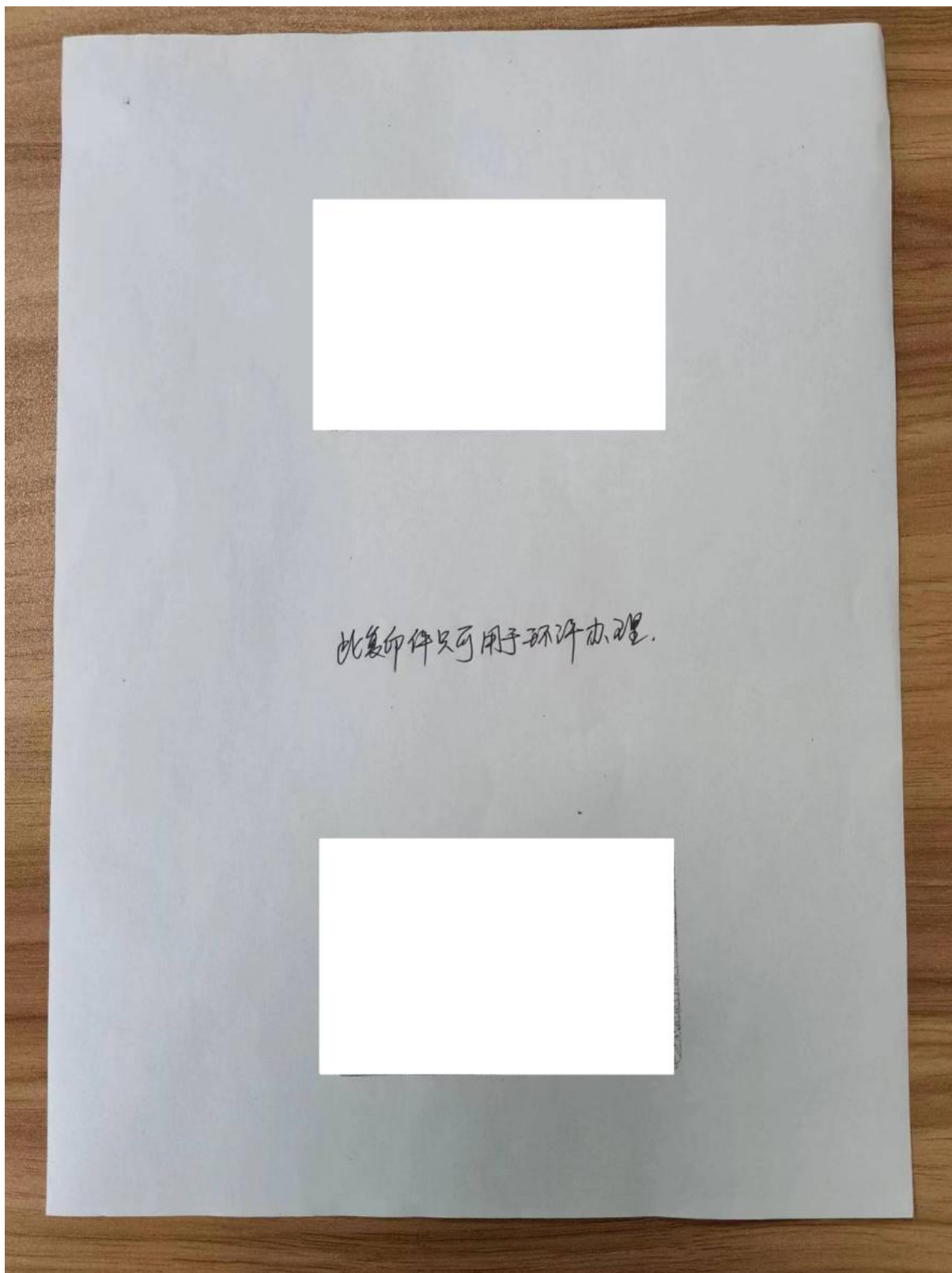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鹤山旅行家箱包有限公司年产拉杆箱 40 万套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证明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鹤山市雅瑶镇维东东路2号之一等							
			单元号	建筑结构	户号	建筑面积			
			F030010001	钢筋混凝土	2号之一	3988.39			
			F030020001	钢筋混凝土	2号之二	3881.16			
			F030030001	钢筋混凝土	2号之三	11630.74			
			F030040001	钢筋混凝土	2号之四	9687			
			F030050001	钢筋混凝土	2号之五	9000.08			
			F030060001	钢筋混凝土	2号之六	4539.16			



附件 5、厂房租赁证明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东闽江纳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及土地附属物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厂房产权所有人：广东闽江纳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租赁期、租金。

2、电费：日常电费按照当月园区共用变压器安装的多功能分段电表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用电量按照乙方实际用量计算；日常电费和基本电费合计为乙方需交实际电费。水费按照鹤山水控水务有限公司当月实际水价计算，工业污水和污水处理另定补充协议；

3、其他费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煤气费等）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对账单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5、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租赁期为 5 年。

6、免租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开始计算租金。免租期内只免收租金和物业费，其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叁个月租金（人民币 345264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用履约保证金抵扣租赁期间的租金、违约金、维护费、公摊费及其他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以甲方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将



厂房重新出租给任何第三方。

租赁期届满后，乙方不再续租，在乙方缴清租赁期内应缴付的所有租金、水电费、租赁税及相关费用、注销或迁出，结清员工工资并交回甲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如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不慎丢失，乙方可授权委托代表人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经甲方验收租赁物并接受之日起的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四条，租赁物移交、租金支付时间

甲方于2023年2月21日将租赁物交乙方使用。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及权利

- 1、租赁期内，甲方按该建筑物现有的消防安全设施和电梯给乙方使用，并确保该设备能正常使用。交付后，消防安全设施和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若因交付前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设备，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自身行业要求如需增加及补充的由乙方自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督。
- 2、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原有水电设施，如乙方增加水电负荷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协助解决。
-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并可在乙方协同下进行对消防、安全、卫生的检查。
-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所有增加的附属设施与甲方协商处置方案，甲方不同意处置方案的，乙方负责将其恢复原样。



不  
第  
一

5、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主体或其附属设施（如房屋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生产经营/人员安全、漏雨、下水道及排污管堵塞等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尽快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上述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维修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6、区域内建筑物公用部分和公用场地的养护和管理由甲方负责。

7、区内配套的公用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等）的养护和管理由甲方负责。电梯维护和保养由乙方负责。

8、乙方未申办营业执照、银行付款等原因需要签订其他形式的租赁合同的，甲方应当予以配合，但执行合同的条款仍以本合同为准。

9、甲方提供的租赁物，可适用于一般性无特殊污染和无特殊安全、消防要求的制造型企业。如乙方企业类型因(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等)未获得准入和相关证照办理。甲方在扣除乙方实际使用天数退还押金及租金给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算。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办证工作。

10、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二类工业用地管控即一般性无污染和无特殊安全、消防要求的制造型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基础设施、电力基础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一般性无污染和无特殊安全、消防要求的制造型企业的相关标准和条件。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及权利

- 1、租赁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甲方按照逾期租金的千分之一每一天增收滞纳金；逾期支付租金达 45 天的，则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停止供应水、电。（特殊情况双方达成共识可不在此例）。
- 2、租赁期内，甲方只向乙方出租物业，不参与乙方的经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依法经营。不得在该建筑物内从事违法的事情、不得摆放违禁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与房屋租赁无关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并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都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拖欠职工工资，甲方发现存在此类行为的，甲方或甲方授权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违约处理。如甲方因此被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垫付工人工资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全部已付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全额返还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作为乙方违约处理。且甲方有权将乙方设备设施及产品、原材料等暂时留置。并和乙方进行沟通，超出 30 个工作日未返还的。甲方有权自行拍卖或变卖暂时留置的乙方设备设施及产品、原料等，所获得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垫付的款项。若拍卖或变卖得到的金额超过甲方垫付的工人工资，则该笔款项应返还乙方。
- 3、租赁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方可将该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若乙方未经协商擅自将该租赁物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及附属设施，严格进行安全管理和租赁物的防护，做好厂房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承担定期维护和保养的责任，保证物业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人为造成该建筑物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复原。无法修复的，乙方按造价进行赔偿（具体造价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因乙方过失水、火、电等意外灾害或消防、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按价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租赁期间，若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方负责全部维修。

5、租赁期内，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通道通行、临时用地，临时排水临时噪音等方面因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若乙方没有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租赁期内的经营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环保、消防、安全工作，并独立承担环保、消防、安全责任。若因甲方交付的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性不达标，由甲方承担责任。

7、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届时按照实际市场价格重新确定租金。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双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若乙方不续租，须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带新租客前往看厂，乙方须安排时间配合，但不影响乙方剩余租赁期间的生产经营和撤场活动。若乙方未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一半第三条的履约保证金。



8、租赁期满，乙方应迁出该租赁物，并将自有设备、材料、产品等全部搬出。并将乙方产生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一并清理。如有乙方建设的消防、水电设施、固定建筑、或依托租赁建筑物加建的房屋、装置等不得拆除，无偿归还甲方所有，如乙方逾期不搬高的，按正常租金标准支付场地使用费后方可使用。

9、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恢复原样，符合正常使用状态。若乙方存在装修和改建的附着物，应当和甲方协商处理方案。

10、乙方租赁使用期间，不得随意堆积违反环保法规的废料、废物，如有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甲、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甲方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应退回乙方已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原有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通知期间的租金须照常缴纳。

#### 第八条 免责解除合同

如遇国家政策或法律变更，获国家建设的征用需要，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征用或征收上述土地的，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设备搬迁及基建装修的和停产损失补偿费用属乙方所有，其他所有赔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息退回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



九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本建筑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出  
据  
开  
时  
空

/  
承  
权  
开  
户  
帐  
期:

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6、热熔胶成分报告和检测报告

### I. 物品名稱與廠商資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 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稱/編號 Product Information / Number : <b>SG817(YG39) 熱熔膠 Hot Melt Glu</b>					
公司信息 company information	名称 Name: 香港 HK SG Technology Co.,Ltd/超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China HQ 广东超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Factory 东莞市超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E-mail: sangow8888@hksgetech.com; sangow8888@163.com				
	名称 Name: 越南 Vietnam SG Tech Vietnam Co.,Ltd/超潤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邮箱 E-mail: sgvn8888@hksgetech.com 电话 Tel.: (中国 China) 0086-0769 87134750; (越南 Vietnam) 0084 35 3225988				
製表人 Compile Editor	職稱 Professional Post : 品質經理 Quality Manager			姓名 Name (Sign): W.G.Tang	
製表日期 Compile Date	2022-02-08	版次 Version	2.1	文件類別 Document type	不受控文件 Uncontrolled Document

### II. 成分辨識資料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ing :

化學性質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Concentration / Percentage (%)	NFPA 危害等級 NFPA Hazard Rating
季戊四醇松香酸酯 Resin acids and Rosin acids	8050-26-8	50-58	H: 1 / F: 2 / R: 0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thylene-vinyl acetate copolymer	24937-78-8	33-36	H: 0 / F: 1 / R: 0
聚乙烯 Polyethylene	9002-88-4	6-9	H: 1 / F: 2 / R: 1
微晶蜡 Ceresine wax	8001-75-0	2-4	H: 1 / F: 2 / R: 1
抗氧劑 1010 Irganox 1010	6683-19-8	0.2-0.3	H: 1 / F: 2 / R: 0
抗氧劑 1076 Irganox 1076	2082-79-3	0.1-0.2	H: 1 / F: 2 / R: 0
醋酸乙烯 Vinyl acetate	108-05-4	<0.09	H: 1 / F: 1 / R: 1

上表所有物質成份均已列出。All substances are disclosed on MSDS.

\* H: 健康 Health F: 火災 Fire R: 反應 Reactivity

備註 Remark : NFPA 704 是美國消防協會制定的危險品緊急處理系統鑒別標準; H 或藍色表示健康危害性; F 或紅色表示可燃性; R 或黃色表示反應性; 根據危害程度被分為 0、1、2、3、4, 五個等級, 數位越小表示危害程度越低。NFPA 704 is a standard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United States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H or blue indicates health hazard; F or red indicates the fuel; R or yellow indicates the reactivity; According to the extent of damage is divided into 1, 2, 3, 4, five, 0 grades, The smaller the number, the lower the degree of harm.

### III. 危害辨識資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緊急信息 Information in emergency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眼睛接觸 Eye Contact : 如不及時清除, 會刺激眼睛, 或傷害眼膜。Irritating and may injure eye tissue if not removed promptly.</li> <li>•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 經常或長期接觸會引起刺激或皮炎, 重複或長期接觸會引起皮膚脫脂, 導致皮膚刺激或乾燥。Frequent or prolonged contact may irritate and cause dermatitis. Repeated or prolonged contact may cause de-fatting of the skin, which may lead to skin irritation and / or dryness.</li> <li>• 吸入 Inhalation : 吸入過量可能會刺激呼吸道, 引起眼部刺激或嘔吐, 應注意吸入的濃度不要超過 TWVA 值。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 effect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Care should be taken not to exceed the TWVA.</li> <li>• 食入 Ingestion : 刺激口, 喉, 胃。可能會引起胃部紊亂或傷害。在吞食或嘔吐時少量液體會滲入呼吸系統, 可能會引起肺部浮腫, 支氣管肺炎。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May cause gastric tract disorder</li> </ul>
---



and / or damage. Small amount of liquid aspirated into the respiratory system during ingestion or from vomiting, may cause bronchopneumonia of pulmonary edema.

#### IV.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First aid methods for different exposure pathways

- 吸入 Inhalation : 粉塵會造成輕微刺激感,但不致嚴重影響身體健康. Dust may cause not seriously affect the health .
-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 被熔融之塑膠碰觸皮膚,立即大量清水冷卻,不要企圖撥開皮

協助. By melting the plastic touches the skin immediately with plenty of water cooling, do not attempt to poke the skin an attachment, and to seek physician assistance.

- 眼睛接觸 Eye Contact : 粉塵會造成輕微刺激感,熔融之燻煙會刺激眼睛且不舒服. Dust may cause mild irritation of the fumes can irritate the eyes melt and not comfortable.
- 食入 Ingestion : 無資料 No Data.

對醫師之提示 Note to physician: 告訴醫師有關患者之症狀.

#### V. 滅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適用滅火劑 Suitable Extinguishing: 水,水霧,二氧化碳,泡沫,化學乾粉. Water, water spray, carbon dioxide, foam, dry chemical.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Special fire fighting hazards may be encountered when :不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及燻煙 Incomplete combustion will produce carbon monoxide and fume.

特殊滅火程式 Special firefighting : 利用水霧冷卻火場保護人員,安全許可下將粒子搬離火場. Cooling water mist fire protection use, security permitting the particles move away from the scene.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Special safety equipment fire : 穿防火衣,侷限空間則佩戴空氣呼吸器. Confined space is to wear breathing apparatus.

#### VI. 洩漏處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個人應注意事項 Individual precautions : 無資料 No Data..

環境注意事項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 無資料 No Data..

清理方法 Cleaning Method : 將處洩物鏟入乾燥、潔淨之容器內,加蓋並標示. Shovel into the matter at the vent will be dry, clean containers, sealed and marked.

#### VII.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處置 Handling : 1.提供良好通風場所.2.避免吸入加工過程產出之燻煙以及被熔膠燙傷. 1. To provide good ventilation place .2. Avoid breathing the fumes and the process output is melting burns

儲存 Storage : 1.存儲位置必須涼爽、乾燥、通風且不可直接日照. Storage location must be cool, dry, ventilated

and non-direct sunlight. 2. 避免儲存於靠近火源、熱源處所。 Do not store near fire, heat and premises. 3. 儲存設備必須接地預防靜電累積。 Storage equipment must be grounded to prevent static electricity accumulation.

4. 儲存區作業避免粉塵累積。 Store operations to avoid the accumulation of dust.

### VIII. 暴露預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 —

控制參數 Control parameters :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空許濃度/短時間量平均空許濃度/最高空許濃度 Eight hours at an empty promise when the average concentration / short-term average air Hsu concentration / maximum concentration of empty promise : —
- 生物指標 Biological indicators : —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 呼吸防護 Respirator protection: 防塵口罩. Dust mask.
- 眼部防護 Eye protection : 戴化學護目鏡. Wear chemical goggles.
- 手部防護 Hand protection : 建議戴防滲橡膠手套.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are recommended.
- 衣服防護 Clothing protection : 使用符合工業衛生標準的衣服. 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衛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 遵循一般預防措施, 污染的衣物立即更換, 工作後洗手。 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 contaminated clothes must be changed immediately. 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

### IX. 物理及化學性質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Characteristics

外觀 Appearance : 黃色固体. Yellow solid	熔點 Melting point : 100-110°C
沸點/沸點範圍 Boiling Point / Boiling Range: —	自燃溫度 Ignition temperature : —
氣味 Odor : 無資料 No Data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 不溶. Insoluble.

### X. 安定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 安定. Stable.

應避免之狀況 Conditions to Avoid : 儲存溫度不可高於 40°C. Storage temperature is not higher than 40 °C

應避免之物質 Incompatibility : 強氧化劑. Strong oxidizer.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氫化合物、醋酸. 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hydrocarbons, acetic acid

### XI. 毒性資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暴露途徑 Route of exposure :** 吸入粉塵、煙塵會刺激呼吸系統. Inhalation of dust, fumes can irritate the respiratory system.

**症狀 Symptoms :** 無資料 No Data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 無資料 No Data.

**慢性或長期毒性 Chronic toxicity or long-term toxicity :** 無資料 No Data.

## XII. 生態資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態毒性資料 Ecotoxicity Information:** 不易被生物分解，但可適當方式回收再利用. Not easily biodegradable, but can be recycled an appropriate manner.

**生物蓄積性 Bioaccumulation :** 無資料 No Data

**土壤中之流動性 The mobility in soil :** 無資料 No Data

**其他不良效應 Other adverse effects :** 任意焚燒可能產生有害煙塵. Burning may produce harmful fumes arbitrary.

## XIII. 廢棄處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廢棄處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ethods :** 1.處理前參考現行政府相關法規.2.可採安全焚化或衛生掩埋處理.  
1.Treatment before the refer to the existing government regulations.2. Recoverable incineration or sanitary landfill Security.

## XIV. 運輸資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海運名稱 Dot Shipping Name	聯合國運輸編號 UN Number	危害等級 Dot Hazard Class	包裝分類 PCK GRP
非危險貨物 Non dangerous goods	非危險貨物 Non dangerous goods	非危險貨物 Non dangerous goods	紙箱/膠袋 Carton / plastic bag

## XV. 法規資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 TSCA: 所有成分都在 TSCA 詳細目錄中. All components are on the TSCA inventory.
- 歐共體危險，安全短語 EC Risk and Safety Phrases:
  - S09 : 放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Keep container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 S16 : 遠離火源，嚴禁吸煙.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No smoking.
  - S25 : 避免接觸到眼睛與皮膚.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 S33 : 防止靜電.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s.
  - S43 : 在發生火災時用沙，土，化學粉末或醇類泡沫滅火劑滅火. In case of fire use sand, earth, chemical powder or alcohol type foam.

## XVI. 其他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資料來源 Sources of information :** 符合 2011 年 2 月 16 日國務院第 144 次常務會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美國 MDL 資訊系統 U.S. MDL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本資料只適用於產品本身，不適用於和其他混合使用。根據我們的研究和可靠的資料，我們認為它是精確的，但不保證它的精確性。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herein apply to our products alone and not combined with other products. Such are based on our research and on data from other reliable sources and are believed to be accurate.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 检测报告: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热熔胶

SGS工作编号: CP20-038381 - GZ  
型号: TECHNOMELT GA 3030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 包装 - 热塑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8月07日 - 2020年08月1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o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any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persiste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uni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Kaifu Road, Shenzhen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http://www.sgs.com)  
中国 - 广州 -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136377.006	黄色物料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Q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	ND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60°C熔融。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3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深圳: 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经济科技发展中心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峰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o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_sgs.asp](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_sgs.asp)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e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18 Ka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http://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峰路18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附件 7、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报告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良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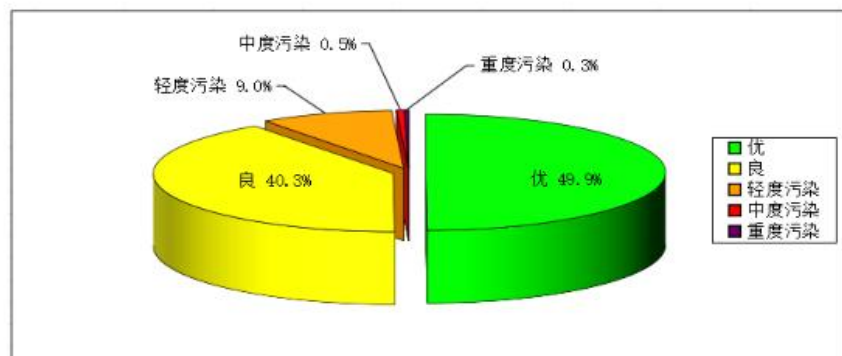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sub>2</sub>、PM<sub>10</sub>、CO和PM<sub>2.5</sub>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sub>3</sub>-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sub>2</sub>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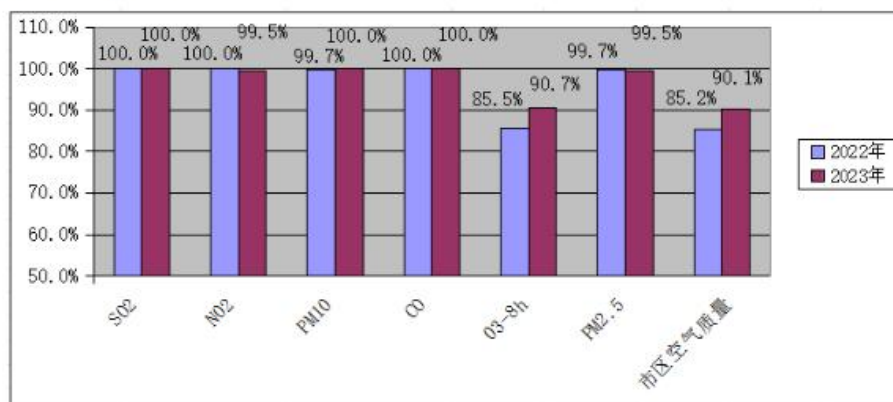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 8、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h1>检测报告</h1>	
委托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明振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声 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2) 采/送样和检测程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则视为无效报告。

(5)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此报告是本公司遵循印刷在背面的服务通用条款所出具，责任、保障和法律限制在服务通用条款已给出了定义。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868 8888 传真: 86-0769-8868 8888 邮箱: [cxg@ctilab.com](mailto:cxg@ctilab.com) 总机: 4006269 969

网址: <http://www.ctilab.com>



###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江门市明派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鹤山市朝阳工业区6号B座自编01室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4日-12月03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12月17日
备 注	—

### 二、检测结果

#### 1. 土壤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经纬度	细分号	采样/层次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2021年11月24日	T3	N 22° 42' 11.45" E 113° 00' 38.50"	16-01-01	0-0.2	潮、黄棕、无异味
	T2	N 22° 42' 11.36" E 113° 00' 38.39"	17-01-01	0-0.2	干、黄棕、无异味
	T1	N 22° 42' 12.6" E 113° 00' 38.38"	18-01-01	0-0.2	干、黄棕、无异味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g/kg)	检测结果 (mg/kg)			
		16-01-01	17-01-01	18-01-01	
<b>一、基本项目</b>					
1	砷	0.01	12.2	—	—
2	镉	0.01	0.16	—	—
3	铜	1	77	—	—
4	铅	10	83	—	—
5	汞	0.002	0.076	—	—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00-0769-8998 8888 传真: 86-0769-8868 8808 邮箱: [map@cdtlab.com](mailto:map@cdtlab.com) 微信: 8046789 166

网址: <http://www.cd1ab.com>



检测项目	检出限 (ng/kg)	检测结果 (mg/kg)		
		16-01-01	17-01-01	18-01-01
6 镍	3	15	—	—
7 铬(六价)	0.5	0.9	—	—
8 四氯化碳	$1.3 \times 10^{-2}$	ND	—	—
9 氯仿	$1.1 \times 10^{-2}$	ND	—	—
10 氯甲烷	$1.0 \times 10^{-2}$	ND	—	—
11 1,1-二氯乙烷	$1.2 \times 10^{-2}$	ND	—	—
12 1,2-二氯乙烷	$1.3 \times 10^{-2}$	ND	—	—
13 1,1-二氯乙烯	$1.0 \times 10^{-2}$	ND	—	—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times 10^{-2}$	ND	—	—
15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times 10^{-2}$	ND	—	—
16 二氯甲烷	$1.5 \times 10^{-2}$	ND	—	—
17 1,2-二氯丙烷	$1.1 \times 10^{-2}$	ND	—	—
18 1,1,1,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2}$	ND	—	—
19 1,1,2,2-四氯乙烷	$1.2 \times 10^{-2}$	ND	—	—
20 四氯乙烯	$1.4 \times 10^{-2}$	ND	—	—
21 1,1,1-三氯乙烷	$1.3 \times 10^{-2}$	ND	—	—
22 1,1,2-三氯乙烷	$1.2 \times 10^{-2}$	ND	—	—
23 三氯乙烯	$1.2 \times 10^{-2}$	ND	—	—
24 1,2,3-三氯丙烷	$1.2 \times 10^{-2}$	ND	—	—
25 氯乙烯	$1.0 \times 10^{-2}$	ND	—	—
26 苯	$1.9 \times 10^{-2}$	ND	—	—
27 氯苯	$1.2 \times 10^{-2}$	ND	—	—
28 1,2-二氯苯	$1.5 \times 10^{-2}$	ND	—	—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3号

电话: 86-0769-8898 8888 传真: 86-0769-8898 8898 邮箱: [zhangyid@ctidlab.com](mailto:zhangyid@ctidlab.com) 热线: 4000799004

网址: <http://www.ctidlab.com>





检测项目	检出限 (ng/kg)	检测结果 (ng/kg)			
		16-01-01	17-01-01	18-01-01	
29	1,4-二氯苯	$1.5 \times 10^3$	ND	—	—
30	乙苯	$1.2 \times 10^3$	ND	—	—
31	苯乙烯	$1.1 \times 10^3$	ND	—	—
32	甲苯	$1.3 \times 10^3$	ND	—	—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times 10^3$	ND	—	—
34	邻-二甲苯	$1.2 \times 10^3$	ND	—	—
35	硝基苯	0.09	ND	—	—
36	苯胺	0.01	ND	—	—
37	2-氯酚	0.06	ND	—	—
38	苯并[a]蒽	0.1	ND	—	—
39	苯并[a]芘	0.1	ND	—	—
40	苯并[b]荧蒽	0.2	ND	—	—
41	苯并[k]荧蒽	0.1	ND	—	—
42	蒽	0.1	ND	—	—
43	二苯并[a, h]蒽	0.1	ND	—	—
44	茚并[1, 2, 3-cd]芘	0.1	ND	—	—
45	萘	0.09	ND	—	—
<b>二、其他项目</b>					
1	石油烃 (C <sub>6</sub> -C <sub>10</sub> )	6	84	53	59
<b>三、土壤理化性质参数</b>					
1	pH (无量纲)	—	7.55	7.56	7.33
2	水分含量 (%)	—	28.1	19.1	8.8

备注: ND =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化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06-8709-8888 8888 传真: 06-8709-8888 8888 邮箱: gznqir@ctlab.com 邮编: 523409  
网址: <http://www.ctlab.com>



## 2. 地下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经纬度	编号	水位 (m)	样品状态描述
2021年 12月03日	DX01	N 22° 42' 41.41" E 113° 00' 18.85"	03-01-01	0.56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DX02	N 22° 42' 23.76" E 113° 00' 47.95"	04-01-01	0.50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DX04	N 22° 41' 40.40" E 113° 00' 55.03"	05-01-01	0.31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DX03	N 22° 41' 54.44" E 113° 00' 39.76"	06-01-01	0.50	/
	DX05	N 22° 41' 54.52" E 113° 00' 49.76"	07-01-01	0.23	/
	DX06	N 22° 41' 55.26" E 112° 59' 58.5"	08-01-01	0.61	/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3-01-01	04-01-01	05-01-01	
1 砷	$1.2 \times 10^{-4}$	$1.30 \times 10^{-5}$	$3.08 \times 10^{-7}$	$5.0 \times 10^{-4}$	ng/L
2 镉	$5 \times 10^{-5}$	$3.7 \times 10^{-5}$	$2.88 \times 10^{-5}$	$4.6 \times 10^{-5}$	ng/L
3 铜	$8 \times 10^{-5}$	$1.05 \times 10^{-5}$	$7.6 \times 10^{-5}$	$8.2 \times 10^{-5}$	ng/L
4 铅	$9 \times 10^{-5}$	$1.85 \times 10^{-5}$	$2.90 \times 10^{-5}$	$9.55 \times 10^{-5}$	ng/L
5 汞	$4 \times 10^{-5}$	$2.4 \times 10^{-5}$	ND	ND	ng/L
6 镍	$6 \times 10^{-5}$	$3.05 \times 10^{-5}$	$7.9 \times 10^{-5}$	$1.92 \times 10^{-7}$	ng/L
7 六价铬	0.004	ND	ND	ND	ng/L
8 铝	0.009	0.057	0.067	0.062	mg/L
9 铁	0.01	0.72	0.03	0.05	mg/L
10 锰	0.01	1.65	ND	0.03	mg/L
11 锌	0.009	0.057	0.054	0.033	mg/L
12 钾	0.07	0.74	11.8	0.89	mg/L
13 钠	0.03	9.09	10.8	9.69	mg/L
14 钙	0.02	56.7	45.3	43.0	mg/L
15 镁	0.02	5.37	3.14	4.32	mg/L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836 8836 传真: 86-0769-8836 8836 邮箱: csg@ctdtd.com 邮编: 511500  
网址: <http://www.ctdtd.com>



C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3-01-01	04-01-01	05-01-01		
16	pH值	—	7.4	7.6	7.5	无量纲
17	氨氮(以N计)	0.010	0.180	ND	0.132	mg/L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ND	ND	ND	mg/L
19	溶解性总固体	4	296	243	526	mg/L
20	总硬度	5	48	40	90	mg/L
21	色度	5	15	10	10	度
22	耗氧量 (COD <sub>Cr</sub> 法,以O <sub>2</sub> 计)	0.05	1.31	1.02	0.73	mg/L
23	硝酸盐(以N计)	0.015	ND	0.991	3.77	mg/L
24	亚硝酸盐(以N计)	0.003	ND	ND	0.003	mg/L
25	硫化物	0.005	ND	ND	ND	mg/L
26	挥发酚	0.0003	ND	ND	ND	mg/L
27	碳酸盐硬度(以CO <sub>3</sub> <sup>2-</sup> 计)	1.2	ND	ND	ND	mg/L
28	重碳酸盐硬度(以HCO <sub>3</sub> <sup>-</sup> 计)	1.2	113	95.8	89.1	mg/L
29	氟化物	0.004	ND	ND	ND	mg/L
30	氯化物	0.007	10.6	19.5	18.1	mg/L
31	硫酸盐	0.018	48.2	25.5	15.7	mg/L
32	氟化物	0.005	0.023	0.160	0.025	mg/L
33	菌落总数	—	6.4×10 <sup>2</sup>	6.5×10 <sup>2</sup>	7.0×10 <sup>2</sup>	CFU/mL
34	总大肠菌群	—	1.6×10 <sup>2</sup>	3.5×10 <sup>2</sup>	1.6×10 <sup>2</sup>	MPN/ 100mL

备注: ND =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668 8888 传真: 86-0769-8668 880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9 668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 3.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E 113° 00' 39.95")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检出限		0.07	
2021.11.26	02:00-03:00	0.92	
	08:00-09:00	0.96	
	14:00-15:00	0.91	
	20:00-21:00	1.04	
2021.11.27	02:00-03:00	0.97	
	08:00-09:00	1.04	
	14:00-15:00	0.97	
	20:00-21:00	0.93	
2021.11.28	02:00-03:00	0.93	
	08:00-09:00	0.94	
	14:00-15:00	0.97	
	20:00-21:00	0.89	
2021.11.29	02:00-03:00	0.91	
	08:00-09:00	0.95	
	14:00-15:00	0.96	
	20:00-21:00	0.95	
2021.11.30	02:00-03:00	0.82	
	08:00-09:00	0.95	
	14:00-15:00	0.95	
	20:00-21:00	0.96	
2021.12.01	02:00-03:00	0.96	
	08:00-09:00	0.83	
	14:00-15:00	0.91	
	20:00-21:00	0.96	
2021.12.02	02:00-03:00	0.94	
	08:00-09:00	0.95	
	14:00-15:00	0.88	
	20:00-21:00	0.95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828 9888 传真: 86-0769-8828 9908 邮箱: ccs@ydc.ccidlab.com 总机: 4006769 000

网址: <http://www.ccidlab.com>



C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E 113° 00' 35.92")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检出限		0.07
2021.11.26	02:08-03:08	1.01
	08:10-09:10	0.90
	14:10-15:10	0.88
	20:10-21:10	1.00
2021.11.27	02:01-03:01	0.93
	08:02-09:02	1.11
	14:01-15:01	0.94
	20:10-21:10	0.94
2021.11.28	02:02-03:02	0.93
	08:00-09:00	0.92
	14:00-15:00	0.99
	20:00-21:00	0.87
2021.11.29	02:00-03:00	1.00
	08:04-09:04	0.97
	14:01-15:01	0.91
	20:00-21:00	0.97
2021.11.30	02:00-03:00	0.96
	08:03-09:03	0.91
	14:00-15:00	0.93
	20:00-21:00	0.87
2021.12.01	02:00-03:00	1.08
	08:04-09:04	0.93
	14:02-15:02	0.96
	20:00-21:00	0.97
2021.12.02	02:00-03:00	0.97
	08:00-09:00	0.99
	14:00-15:00	0.98
	20:00-21:00	0.98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886 8888 传真: 86-0769-8886 8886 邮箱: [cnquality@cttlab.com](mailto:cnquality@cttlab.com) 邮编: 523070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E 113° 00' 39.95")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TSP	0.001	2021.11.26	00:00-(次日)00:00	0.267	mg/m <sup>3</sup>
		2021.11.27	00:00-(次日)00:00	0.289	
		2021.11.28	00:00-(次日)00:00	0.285	
		2021.11.29	00:00-(次日)00:00	0.088	
		2021.11.30	00:00-(次日)00:00	0.075	
		2021.12.01	00:00-(次日)00:00	0.057	
		2021.12.02	00:00-(次日)00:00	0.040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E 113° 00' 35.92")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TSP	0.001	2021.11.26	00:08-(次日)00:08	0.259	mg/m <sup>3</sup>
		2021.11.27	00:08-(次日)00:08	0.218	
		2021.11.28	00:08-(次日)00:08	0.277	
		2021.11.29	00:08-(次日)00:08	0.086	
		2021.11.30	00:08-(次日)00:08	0.093	
		2021.12.01	00:08-(次日)00:08	0.047	
		2021.12.02	00:00-(次日)00:00	0.041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1号

电话: 86-0769-8828 8888 传真: 86-0769-8828 8888 邮箱: [cs@zddj.com](mailto:cs@zddj.com) 网站: <http://www.zddj.com>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E 113° 00' 39.96")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八小时值)	单位
TVOC	$5 \times 10^{-4}$	2021.11.25	08:00-16:00	$8.81 \times 10^{-2}$	mg/m <sup>3</sup>
		2021.11.26	08:00-16:00	0.271	
		2021.11.27	08:00-16:00	0.367	
		2021.11.28	08:00-16:00	0.153	
		2021.11.29	08:00-16:00	0.146	
		2021.11.30	08:00-16:00	0.132	
		2021.12.01	08:00-16:00	0.122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E 113° 00' 35.92")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日期	时段	检测结果 (八小时值)	单位
TVOC	$5 \times 10^{-4}$	2021.11.25	08:10-16:10	$9.59 \times 10^{-2}$	mg/m <sup>3</sup>
		2021.11.26	08:00-16:00	$2.15 \times 10^{-2}$	
		2021.11.27	08:00-16:00	0.256	
		2021.11.28	08:00-16:00	$2.46 \times 10^{-2}$	
		2021.11.29	08:00-16:00	$2.22 \times 10^{-2}$	
		2021.11.30	08:00-16:00	$2.28 \times 10^{-2}$	
		2021.12.01	08:00-16:00	0.138	



C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E 113° 00' 39.95")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6	02:00-03:00	16	101.5	56	1.6	EN
	08:00-09:00	20	101.4	57	1.6	EN
	14:00-15:00	25	101.2	55	1.6	EN
	20:00-21:00	19	101.4	55	1.6	EN
2021.11.27	02:00-03:00	17	101.3	54	1.5	EN
	08:00-09:00	21	101.3	55	1.5	EN
	14:00-15:00	24	101.3	56	1.5	EN
	20:00-21:00	20	101.3	56	1.5	EN
2021.11.28	02:00-03:00	19	101.2	52	1.4	N
	08:00-09:00	20	101.2	52	1.4	N
	14:00-15:00	23	101.2	53	1.4	N
	20:00-21:00	19	101.2	53	1.4	N
2021.11.29	02:00-03:00	17	101.4	53	1.3	N
	08:00-09:00	19	101.4	53	1.3	N
	14:00-15:00	22	101.3	53	1.3	N
	20:00-21:00	21	101.3	53	1.3	N
2021.11.30	02:00-03:00	18	101.3	54	1.4	EN
	08:00-09:00	19	101.3	54	1.4	EN
	14:00-15:00	24	101.3	54	1.4	EN
	20:00-21: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2:00-03:00	18	101.2	53	1.4	N
	08:00-09:00	19	101.2	53	1.4	N
	14:00-15:00	25	101.2	53	1.4	N
	20:00-21:00	22	101.2	53	1.4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10号  
 电话: 86-0769-8898 8888 传真: 86-0769-8898 8888 邮箱: zmsjry@ctdlab.com 热线: 4006790 556  
 网址: http://www.ctdlab.com



C

采样点位		G1 项目所在位置 (N 22° 42' 12.76", E 113° 00' 39.95")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2.02	02:00-03:00	17	101.1	54	1.3	EN
	08:00-09:00	18	101.1	54	1.3	EN
	14:00-15:00	23	101.1	54	1.3	EN
	20:00-21:00	20	101.1	54	1.3	EN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5	08:00-16:00	21	101.3	55	1.5	EN
2021.11.26	08:00-16:00	20	101.4	57	1.6	EN
2021.11.27	08:00-16:00	21	101.3	56	1.5	EN
2021.11.28	08:00-16:00	20	101.2	53	1.4	N
2021.11.29	08:00-16:00	21	101.3	53	1.4	N
2021.11.30	08:00-16: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8:00-16:00	20	101.2	52	1.4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17号

电话: 0769-8898 9898 传真: 0769-8898 8998 邮箱: cngsjy@ctt-lab.com 微信: 400769-898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C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E 113° 00' 35.92")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6	02:08-03:08	16	101.5	56	1.6	EN
	08:10-09:10	20	101.4	57	1.6	EN
	14:10-15:10	25	101.2	55	1.6	EN
	20:10-21:10	19	101.4	55	1.6	EN
2021.11.27	02:01-03:01	17	101.3	54	1.4	EN
	08:02-09:02	21	101.3	55	1.4	EN
	14:01-15:01	24	101.3	55	1.4	EN
	20:10-21:10	20	101.3	56	1.4	EN
2021.11.28	02:02-03:02	18	101.2	52	1.4	EN
	08:00-09:00	20	101.2	52	1.4	EN
	14:00-15:00	23	101.2	53	1.4	EN
	20:00-21:00	19	101.2	53	1.4	EN
2021.11.29	02:00-03:00	17	101.4	53	1.3	N
	08:04-09:04	19	101.4	53	1.3	N
	14:01-15:01	22	101.4	53	1.3	N
	20:00-21:00	21	101.4	53	1.3	N
2021.11.30	02:00-03:00	18	101.3	54	1.4	EN
	08:03-09:03	19	101.3	54	1.4	EN
	14:00-15:00	24	101.3	54	1.4	EN
	20:00-21:00	21	101.3	54	1.4	EN
2021.12.01	02:00-03:00	19	101.2	53	1.3	N
	08:04-09:04	19	101.2	53	1.3	N
	14:02-15:02	25	101.2	53	1.3	N
	20:00-21:00	22	101.2	53	1.3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1号  
 电话: 86-0769-8898 9888 传真: 86-0769-8898 8838 邮箱: enquiry@ctdlab.com 总机: 4006789 168  
 网址: http://www.ctdlab.com



C

采样点位		G2 朝阳村 (N 22° 41' 54.47", E 113° 00' 35.92")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2.02	02:00-03:00	17	101.1	54	1.3	EN
	08:00-09:00	18	101.1	54	1.3	EN
	14:00-15:00	23	101.1	54	1.3	EN
	20:00-21:00	20	101.1	54	1.3	EN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1.11.25	08:10-16:10	21	101.3	55	1.5	EN
2021.11.26	08:00-16:00	20	101.4	57	1.6	EN
2021.11.27	08:00-16:00	20	101.2	54	1.4	EN
2021.11.28	08:00-16:00	21	101.7	53	1.4	EN
2021.11.29	08:00-16:00	20	101.3	51	1.3	N
2021.11.30	08:00-16:00	20	100.8	57	1.4	EN
2021.12.01	08:00-16:00	21	101.4	51	1.3	N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808 9888 传真: 86-0769-8808 9999 邮箱: cndt@ctdtd.com 热线: 4006780 888

网址: <http://www.ctdtd.com>





#### 4. 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	N1	2021.11.27	63	52
		2021.11.28	62	51
2	N2	2021.11.27	62	50
		2021.11.28	62	51
3	N3	2021.11.27	61	49
		2021.11.28	61	50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信息

#### 1. 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40Z AA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0.01 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mg/kg
4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0 mg/kg
5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3 mg/kg
7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240FS AA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0.5 mg/kg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 \times 10^{-1}$ mg/kg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1 \times 10^{-1}$ mg/kg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01-0769-8858 8858 传真: 01-0769-8858 8858 邮箱: csmira@cttlab.com 微信: 4000769 069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C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0 \times 10^{-2}$ mg/kg
11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 \times 10^{-2}$ mg/kg
12	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 \times 10^{-2}$ mg/kg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0 \times 10^{-2}$ mg/kg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 \times 10^{-2}$ mg/kg
15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4 \times 10^{-2}$ mg/kg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5 \times 10^{-2}$ mg/kg
17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1 \times 10^{-2}$ mg/kg
18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 \times 10^{-2}$ mg/kg
19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 \times 10^{-2}$ mg/kg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4 \times 10^{-2}$ mg/kg
21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 \times 10^{-2}$ mg/kg
22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 \times 10^{-2}$ mg/kg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 \times 10^{-2}$ mg/kg
2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 \times 10^{-2}$ mg/kg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0 \times 10^{-2}$ mg/kg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9 \times 10^{-2}$ mg/kg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 \times 10^{-2}$ mg/kg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588 9888 传真: 86-0769-8958 8888 邮箱: [csdq@ctdlab.com](mailto:csdq@ctdlab.com) 热线: 4006789 999网址: <http://www.ctdlab.com>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28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5 \times 10^{-2}$ ng/kg
29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5 \times 10^{-2}$ ng/kg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 \times 10^{-2}$ ng/kg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1 \times 10^{-2}$ ng/kg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3 \times 10^{-2}$ n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 \times 10^{-2}$ ng/kg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QP2020NX SYSTEM 吹扫捕集/气质联用仪	$1.2 \times 10^{-2}$ ng/kg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9 ng/kg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1 ng/kg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6 ng/kg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ng/kg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ng/kg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2 ng/kg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ng/kg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ng/kg
43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ng/kg
44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1 ng/kg
45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QP2020NX SYSTEM 气质联用仪	0.09 ng/kg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888 8888 传真: 86-0769-8888 8888 邮箱: [cnmg@csdlab.com](mailto:cnmg@csdlab.com) 邮编: 523000

网址: <http://www.csdlab.com>



C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46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26</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26</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QP2020NX SYSTEM 气相色谱仪	6 ng/kg
47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J-3F pH计	—
48	水分含量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NVC622E 电子天平	—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828 8888 传真: 86-0769-8828 8888 邮箱: [enquiry@ctdilab.com](mailto:enquiry@ctdilab.com) 热线: 4006786 062  
 网址: <http://www.ctdilab.com>





## 2. 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2 \times 10^{-4}$ mg/L
2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 \times 10^{-5}$ mg/L
3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8 \times 10^{-5}$ mg/L
4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9 \times 10^{-5}$ mg/L
5	汞	水质 汞、砷、硒、铊、铋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4 \times 10^{-5}$ mg/L
6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 \times 10^{-5}$ mg/L
7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TU-1810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8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 射光谱仪	0.009 mg/L
9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 射光谱仪	0.01 mg/L
10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 射光谱仪	0.01 mg/L
11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 射光谱仪	0.009 mg/L
12	钾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 射光谱仪	0.07 mg/L
13	钠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 射光谱仪	0.03 mg/L
14	钙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 射光谱仪	0.02 mg/L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858 8888 传真: 86-0769-8858 8888 邮箱: csm@zddtclab.com 热线: 4006746 666

网址: <http://www.cdttlab.com>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5	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Agilent 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0.02 mg/L
1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BDFIA-8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0.010 mg/L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1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BSA224S 电子天平	4 mg/L
2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5 mg/L
2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比色管	5 度
22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0.05 mg/L
23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4</sub> <sup>2-</sup> 、SO <sub>3</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16 mg/L
2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mg/L
2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L
2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27	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	滴定管	1.2 mg/L
28	重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	滴定管	1.2 mg/L
2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30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4</sub> <sup>2-</sup> 、SO <sub>3</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3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4</sub> <sup>2-</sup> 、SO <sub>3</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18 mg/L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908 9888 传真: 86-0769-8908 8888 邮箱: cngdq@ctlabs.com 网址: <http://www.ctlabs.com> 热线: 4006709 000

网址: <http://www.ctlabs.com>



C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3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4</sub> <sup>2-</sup> 、SO <sub>3</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6 mg/L
3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GHP-927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3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GHP-927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

### 3. 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2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CPA225D 电子天平	0.001 mg/m <sup>3</sup>
3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GC-2014 气相色谱仪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 4. 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方法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688 6888 传真: 86-0769-8688 6988 邮箱: [cs@cttlab.com](mailto:cs@cttlab.com)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热线: 008795 61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 四、采样照片

##### 1. 土壤







## 2. 地下水



DX01



DX02



DX03



DX04



DX05



DX06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1号

电话: 86-0769-8828 8808 传真: 86-0769-8828 8808 邮箱: [csz@dyccslab.com](mailto:csz@dyccslab.com) 热线: 4006786 688

网址: <http://www.cdjtd.com>



3. 环境空气



G1



G2

4. 环境噪声



N1

采样记录: 2021.11.26 22:08  
 地点: 江门市顺德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鼎检测



N2

采样记录: 2021.11.26 22:30  
 地点: 江门市顺德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鼎检测



N3

采样记录: 2021.11.26 23:20  
 地点: 江门市顺德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鼎检测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路7号

电话: 86-0769-8808 8888 传真: 86-0769-8808 8888 邮箱: enquiry@cttlab.com 热线: 4006786 608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 五、监测布点图



图 1 大气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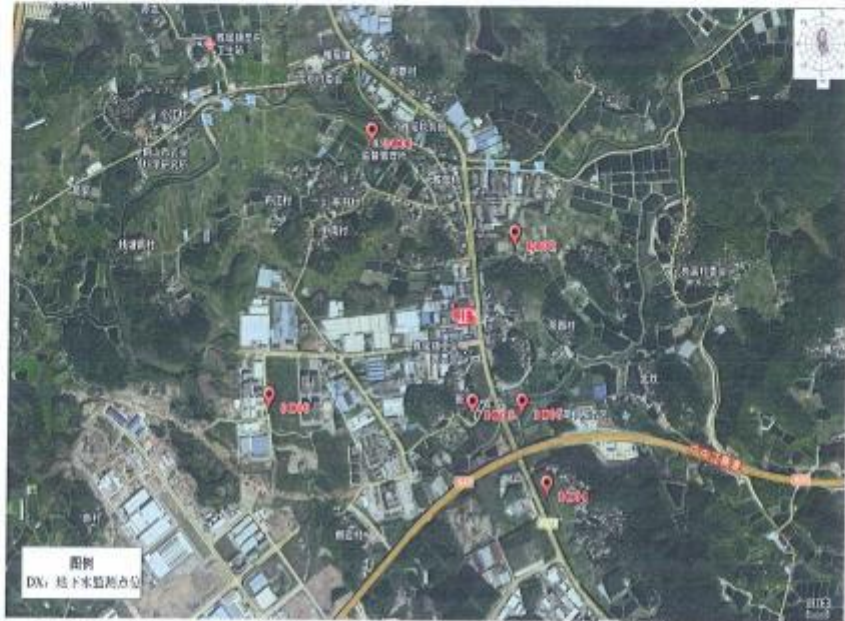


图 2 地下水监测布点图



C



图3 噪声监测布点图





图 4 土壤监测点位布点图

\*\*\*报告完\*\*\*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电话: 86-0769-8898 8888 传真: 86-0769-8898 8888 邮箱: ggdty@cttlab.com 热线: 4006788 666  
网址: <http://www.cttlab.com>



附件 2

## 2024 年 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 一、监测情况

####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2 月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1 个，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5 个（因河流整治、施工断流等原因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2 个、暂缓考核的断面 3 个）。

####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sub>Mn</sub>）、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 三、评价结果

2 月，已开展监测的 191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59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83.2%；劣 V 类断面 5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2.6%。

水质优良断面 154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80.6%。

附表. 2024年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赤洞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洞	Ⅱ	Ⅱ	—
		江海区	石帆沙水道	大叠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Ⅱ	Ⅲ	氨氮(0.19)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走巷村	Ⅲ	Ⅱ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Ⅱ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埗沙	Ⅲ	Ⅱ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IV	氨氮(0.40)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V	总磷(0.75)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塘坑	Ⅲ	Ⅲ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周洞	Ⅲ	Ⅲ	—
		开平市	南水	三叉口桥	Ⅲ	Ⅱ	—
		开平市恩平市	南水	南坑村	Ⅲ	IV	总磷(0.05)
		开平市	南水	潭塘桥一桥	Ⅲ	Ⅲ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塘塘桥下	IV	劣V	氨氮(0.67)、总磷(0.17)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V	氨氮(0.19)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Ⅲ	—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V	氨氮(0.12)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Ⅱ	—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朝溪河	大潭村	Ⅲ	Ⅱ	—
		开平市	朝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Ⅱ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货盘窑口	Ⅲ	Ⅲ	—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Ⅱ	—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Ⅱ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进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V	高锰酸盐指数(0.07)、化学需氧量(0.45)、氨氮(0.49)、总磷(0.5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Ⅲ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田村	Ⅳ	Ⅱ	—
十三	鹤江水库	恩平市	鹤江水库	码头	Ⅱ	I	—
		恩平市	鹤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恩平市	鹤江水库	椰潭	Ⅱ	Ⅱ	—
		恩平市	鹤江水库	沙江	Ⅱ	Ⅱ	—
		恩平市	鹤江水库	白虎潭	Ⅱ	Ⅱ	—
十四	魏洲水	台山市	魏洲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恩平市	魏洲水干流	白鹤龙村桥	Ⅲ	Ⅳ	总磷(0.35)
		开平市	魏洲水干流	魏洲桥	Ⅲ	Ⅲ	—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Ⅱ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Ⅱ	—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联善桥	Ⅳ	V	溶解氧、氨氮(0.30)、总磷(0.3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V	氨氮(0.11)、总磷(0.27)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Ⅲ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Ⅱ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V	氨氮(0.22)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7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Ⅳ	Ⅲ	—
十八	58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流桥	Ⅲ	Ⅱ	—
	59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Ⅱ	—
	60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翠江桥	Ⅲ	Ⅱ	—
十九	61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鲤鱼潭桥	Ⅲ	Ⅱ	—
	62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亭村	Ⅲ	Ⅱ	—
	63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64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65		台山市	深井水	鹤嘴咀码头	Ⅲ	Ⅱ	—
二十	66	流入西江东岸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Ⅱ	—
	67		鹤山市	求田、鱼塘引水渠	想尾水闸	Ⅳ	Ⅲ	—
	68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Ⅳ	Ⅱ	—
	69		鹤山市	原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Ⅱ	—
	70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Ⅳ	—
	71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Ⅱ	—
	72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Ⅱ	—
	73		蓬江区	周寿亭盛康南内涌	周寿水闸	Ⅳ	Ⅱ	—
	74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Ⅴ	化学需氧量(0.20)、氨氮(0.32)
	75		蓬江区	大亭涌	大亭水闸	Ⅳ	Ⅴ	氨氮(0.31)
	76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77		蓬江区	荷排中心河	南榕水闸	Ⅲ	Ⅱ	—
	78		蓬江区	采冈涌	旧采冈水闸	Ⅲ	Ⅱ	—
	79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Ⅱ	—
	80		蓬江区	岑岗涌	岑岗水闸	Ⅲ	Ⅱ	—
	81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Ⅱ	—
	82		蓬江区	荷排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Ⅱ	—
	83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原水闸	Ⅲ	Ⅱ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Ⅲ	—		
85	蓬江区	荷排大涌	荷口水闸	Ⅲ	Ⅲ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塘堤埗地水闸	Ⅲ	Ⅲ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蓬江区	秀冈大涌	秀冈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V	氨氮(0.72)
		江海区	亮塔河	亮塔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Ⅳ	Ⅱ	—
二十	流入西江永靖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石湖河	石湖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Ⅳ	Ⅲ	—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帘帘闸	Ⅲ	Ⅳ	氨氮(0.09)
		新会区	百顷冲河(崖岸河)	百顷西闸	Ⅲ	Ⅱ	—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Ⅲ	Ⅱ	—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Ⅲ	Ⅱ	—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Ⅲ	Ⅱ	—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Ⅲ	Ⅱ	—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Ⅲ	Ⅱ	—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Ⅲ	Ⅱ	—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Ⅳ	Ⅳ	—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V	氨氮(0.51)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Ⅲ	—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石根沙中心河	石根沙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堰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东成河	亮环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姚北河	姚北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蓬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Ⅳ	Ⅲ	—		
新会区	蓬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Ⅳ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流入潭江永靖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棚沙河	番薯冲桥	IV	Ⅲ	—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Ⅲ	—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Ⅲ	Ⅲ	—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IV	Ⅲ	—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Ⅲ	Ⅱ	—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Ⅲ	IV	化学需氧量(0.10)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磨水坑	三村桥	IV	IV	—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V	—
二十一	流入潭江永靖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Ⅲ	—
		新会区	棠水河	明德三座桥	IV	IV	—
		台山市	公益水	塔口坤脚桥	Ⅲ	Ⅱ	—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Ⅲ	Ⅲ	—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Ⅲ	Ⅲ	—
		恩平市	朝底水	新安村	Ⅱ	Ⅱ	—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Ⅲ	IV	化学需氧量(0.10)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Ⅲ	IV	氨氮(0.06)、总磷(0.10)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Ⅲ	V	氨氮(0.64)
		恩平市	沙岗河	马祖桥	Ⅲ	Ⅲ	—
		恩平市	丹竹河	祁龙桥	Ⅲ	Ⅲ	—
		恩平市	牛庙河	华桥中学	Ⅲ	Ⅱ	—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Ⅲ	Ⅱ	—
		恩平市	康岗水	锦江公园	Ⅲ	Ⅱ	—
恩平市	琅哥河	横步头林场	Ⅲ	Ⅱ	—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丽江内河	高溪旧桥	Ⅲ	Ⅱ	—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Ⅲ	Ⅲ	—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Ⅲ	Ⅱ	—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Ⅲ	Ⅱ	—
		开平市	尖山内河	尖山闸	Ⅲ	Ⅱ	—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Ⅲ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台山市开平市	冲围河	西环大桥下	Ⅲ	Ⅲ	—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Ⅲ	Ⅱ	—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Ⅳ	劣V	氨氮(1.35)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Ⅲ	Ⅱ	—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Ⅲ	Ⅲ	—
		开平市	大福冲	大福水闸	Ⅲ	劣V	高锰酸盐指数(1.73)、化学需氧量(2.00)、氨氮(2.09)、总磷(0.80)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Ⅲ	Ⅲ	—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Ⅲ	V	化学需氧量(0.70)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Ⅲ	Ⅲ	—
		开平市	旧坑眼冲	旧坑眼水闸	Ⅲ	Ⅲ	—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新坑眼冲	聚光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葛田水闸内河	葛田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Ⅲ	劣V	高锰酸盐指数(0.35)、化学需氧量(0.30)、氨氮(1.93)、总磷(0.30)
		新会区	崖山水闸内河	崖山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18)、化学需氧量(0.50)
		新会区	鹤咀水闸内河	新鹤咀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5)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Ⅲ	劣V	高锰酸盐指数(0.63)、化学需氧量(1.60)、总磷(0.70)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九加水闸内河	九加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Ⅲ	V	氨氮(0.72)
		新会区	黄泥水闸内河	黄泥水闸	Ⅲ	Ⅲ	—
		开平市	笔冲冲	夏溪村桥	Ⅲ	Ⅲ	—
台山市开平市	罗边冲	罗边冲水闸	Ⅲ	Ⅲ	—		
台山市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文宣桥	Ⅲ	Ⅲ	—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Ⅲ	Ⅲ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73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Ⅲ	Ⅱ	—	
174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Ⅲ	Ⅱ	—	
175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Ⅲ	Ⅱ	—	
176		台山市	二居安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Ⅲ	Ⅱ	—	
177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Ⅲ	Ⅲ	—	
178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Ⅲ	Ⅱ	—	
179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寿阳桥	Ⅲ	Ⅱ	—	
180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30)	
181		新会区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Ⅲ	Ⅱ	—	
182		新会区	小沥冲	小沥水闸	Ⅲ	Ⅱ	—	
183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Ⅲ	Ⅱ	—	
184		新会区	小管河	小管水闸	Ⅲ	Ⅱ	—	
185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Ⅳ	Ⅴ	高锰酸盐指数(0.20)、化学需氧量(0.27)	
186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Ⅲ	Ⅲ	—	
187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Ⅲ	Ⅱ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Ⅱ	Ⅱ	—
189			恩平市	牛栏坑	上冲	Ⅱ	Ⅰ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Ⅱ	Ⅲ	总磷(0.40)	
191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闸	Ⅱ	Ⅰ	—	

备注:

1. 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2. 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3. 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 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 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 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 高水坑、牛栏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 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4. 本月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沙尾水闸、诚辉水泥厂旁; 暂缓考核的断面: 涌桥、因西路桥、连珠江(2)桥。

## 附件 10、污水处理调整说明函

### 污水处理调整说明函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你好! 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江沙工业走廊雅瑶基地, 主要生产、销售水族产品, 占地面积为 13528.82 m<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6428.58 m<sup>2</sup>建筑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宿舍楼。我司于 2015 年 3 月中报环评并获取批复《鹤环审【2015】79 号关于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由于规划原因, 我司现拟将厂房环评批复所批核的其中一个车间(原规划图的厂房

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 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洒扫抑尘以及冲厕。

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所处理的污水水质接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监督, 有关生活污水排放的环境违法责任由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此调整, 特向贵局说明, 敬请知悉为盼。